附件

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六版）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

目 录

[总 则 8](#_Toc1655278)

[第一章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2](#_Toc1655279)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12](#_Toc1655281)

[二、排污者被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18](#_Toc1655284)

[三、未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台账管理、自行监测、不公开或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等环境管理要求 21](#_Toc1655286)

[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23](#_Toc1655287)

[五、拒绝、阻挠、延误环境保护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弄虚作假 31](#_Toc1655288)

[六、不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排污者，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 32](#_Toc1655289)

[七、未按照规定填报环境统计表、提交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办理排污申报手续或者变更申报手续，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 34](#_Toc1655290)

[八、通过埋设暗管或者其他隐蔽排放的方式直接排放污染物，或者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污染物并直接排放 35](#_Toc1655291)

[九、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环境保护设施 39](#_Toc1655292)

[十、重点排污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或者闲置在线监测监控装置，或者擅自拆除、改变、损毁在线监测监控装置，且逾期不改正 43](#_Toc1655293)

[十一、危险废物实际产生量大于申报产生量且无正当理由 45](#_Toc1655294)

[十二、未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擅自转移危险废物 46](#_Toc1655295)

[第二章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48](#_Toc1655296)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经审查后未予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48](#_Toc1655298)

[二、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擅自开工建设 50](#_Toc1655300)

[三、建设单位未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 51](#_Toc1655302)

[四、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56](#_Toc1655303)

[五、建设单位未在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61](#_Toc1655304)

[第三章 《深圳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62](#_Toc1655306)

[一、在用机动车在停放地经排气污染检测不合格 62](#_Toc1655308)

[二、未遵守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规定 63](#_Toc1655309)

[第四章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66](#_Toc1655310)

[一、违反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禁止性规定 66](#_Toc1655312)

[二、拒绝、阻挠、延误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弄虚作假 68](#_Toc1655313)

[三、在高考、中考、庆典、运动会等特殊时期未按照限制性规定排放噪声 69](#_Toc1655314)

[第五章 《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70](#_Toc1655315)

[一、违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建设项目管理规定 70](#_Toc1655317)

[二、向饮用水源新设排污口，或者堆放、填埋、倾倒危险废物 72](#_Toc1655318)

[三、违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性规定 76](#_Toc1655319)

[四、饮用水源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采取应急措施 81](#_Toc1655320)

[第六章 《深圳经济特区海域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83](#_Toc1655321)

[一、违反海域禁止性规定 83](#_Toc1655323)

[第七章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85](#_Toc1655324)

[一、环境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 85](#_Toc1655326)

[二、受委托单位未按规定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或者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 86](#_Toc1655327)

[三、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 87](#_Toc1655328)

[四、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牌，且逾期不改正 88](#_Toc1655329)

[五、自动监控设施的管理运营单位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自动监控数据 89](#_Toc1655330)

[六、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未向环保部门报告排污信息 91](#_Toc1655331)

[七、未按照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 93](#_Toc1655332)

[八、未按照规定设置异味或者废气处理装置 94](#_Toc1655333)

[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95](#_Toc1655334)

[十、在划定的畜禽禁养区内从事畜禽养殖业 96](#_Toc1655335)

[第八章 《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98](#_Toc1655336)

[一、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未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档案，经营或者参与经营机动车维修业务 98](#_Toc1655338)

[二、机动车维修机构对机动车实施与排气有关的维修后，排气污染物超过机动车注册登记时国家规定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 99](#_Toc1655339)

[第九章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00](#_Toc1655340)

[一、安装国家和省明令淘汰、强制报废、禁止制造和使用的锅炉等燃烧设备，或者安装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限制使用的高污染锅炉、炉窑 100](#_Toc1655342)

[二、生物质锅炉未配备高效除尘设施 101](#_Toc1655343)

[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制定操作规程或组织生产管理 103](#_Toc1655344)

[四、除工业涂装企业以外的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保存台账 105](#_Toc1655345)

[五、石油、化工、有机医药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根据国家和省的标准、技术规范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 106](#_Toc1655346)

[第十章 《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08](#_Toc1655347)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水体堆放、填埋、焚烧剧毒物品、放射性物质以及油类、酸碱类物质 108](#_Toc1655349)

[第十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10](#_Toc1655351)

[一、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 110](#_Toc1655353)

[二、违反规定设置水污染物排污口 115](#_Toc1655354)

[三、违反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相关规定 116](#_Toc1655355)

[四、违反水污染防治禁止性规定 119](#_Toc1655356)

[五、利用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128](#_Toc1655357)

[六、未按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 129](#_Toc1655358)

[七、未按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 131](#_Toc1655359)

[八、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 132](#_Toc1655360)

[第十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34](#_Toc1655361)

[一、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134](#_Toc1655363)

[二、通过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临时停产的逃避监管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138](#_Toc1655364)

[三、违反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相关规定 140](#_Toc1655365)

[四、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 145](#_Toc1655366)

[五、违反扬尘污染防治有关规定 146](#_Toc1655367)

[六、违反高污染燃料管理有关规定 147](#_Toc1655368)

[七、违反挥发性有机物、有机溶剂、粉尘、气态污染物、可燃性气体等有关规定 148](#_Toc1655369)

[八、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 151](#_Toc1655370)

[九、排放A类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定期监测、排查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153](#_Toc1655371)

[十、违反持久性有机物有关规定 154](#_Toc1655372)

[十一、未采取措施排放恶臭气体 155](#_Toc1655373)

[十二、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标排放油烟 156](#_Toc1655374)

[十三、违反规定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拒不改正 157](#_Toc1655375)

[第十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59](#_Toc1655376)

[一、违反工业固体废物禁止性规定 159](#_Toc1655378)

[二、违反危险废物禁止性规定 167](#_Toc1655379)

[三、非法经营危险废物 178](#_Toc1655380)

[第十四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80](#_Toc1655381)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180](#_Toc1655383)

[二、未按照技术规范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84](#_Toc1655384)

[第十五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86](#_Toc1655385)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86](#_Toc1655387)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187](#_Toc1655388)

[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188](#_Toc1655389)

[四、相关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190](#_Toc1655390)

[五、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或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 192](#_Toc1655391)

[六、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193](#_Toc1655392)

[七、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194](#_Toc1655393)

[八、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 195](#_Toc1655394)

[九、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 197](#_Toc1655395)

[十、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 198](#_Toc1655396)

[十一、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99](#_Toc1655397)

[十二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201](#_Toc1655398)

[十三、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 202](#_Toc1655399)

[十四、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实施修复或在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 203](#_Toc1655400)

[十五、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备案 205](#_Toc1655401)

[第十六章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07](#_Toc1655402)

[一、建设项目环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 207](#_Toc1655404)

[二、技术机构违规收取费用 208](#_Toc1655405)

[三、未经环评审批的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 208](#_Toc1655406)

[四、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213](#_Toc1655407)

[五、未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217](#_Toc1655409)

[六、在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弄虚作假 219](#_Toc1655411)

[七、未经环评审批的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24](#_Toc1655412)

[第十七章 实施吊销排污许可证裁量标准 229](#_Toc1655414)

[第十八章 实施按日连续处罚裁量标准 231](#_Toc1655415)

[第十九章 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者责令停业、关闭裁量标准 242](#_Toc1655416)

[第二十章 实施查封、扣押裁量标准 272](#_Toc1655417)

**第二十一章 环境违法企业主动公开道歉承诺管理工作指引**

# 总 则

一、《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以下简称《实施标准》）适用于深圳市、区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及部分行政强制措施的案件。

二、行政处罚案件应按照本《实施标准》规定的法律依据和裁量因素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全面的调查取证和裁量处罚。本《实施标准》未规定的，应参照国家和省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的规定进行全面的调查取证和裁量处罚。

三、行使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应遵循处罚法定、过罚相当、罚教结合、重在纠正的原则。

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除罚款处罚外，对符合法定的吊销排污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没收等其他处罚种类情形的，还应依法及时作出相应处罚；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或符合法定行政拘留条件的，应及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四、本《实施标准》采取定额的方式确定处罚裁量标准。法律、法规和规章明确规定定额处罚的，按其规定执行。

五、排放污染物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轻微违法。排污者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不予罚款处罚，由监管部门责令改正：

（1）5≤pH<6或9<pH≤10；

（2）B类污染物排放浓度超过规定的排放浓度限值0.2倍以下；

（3）违法行为的发生存在不可抗力客观因素的。

六、违法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的，可降低一个罚款档次处罚；符合最低处罚档次的，按照最低档次处罚：

（1）当事人无主观过错且近三年内在本市无环保违法记录的；

（2）污染防治设施因客观原因导致少量跑冒滴漏的。

当事人排放水污染物中仅pH值超标的且2<pH<5或10<pH<11时，按最低档次处罚；若同时有其他污染因子超标的，则按罚款数额较高的标准进行处罚。

七、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等公共设施或其他涉及基本民生、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项目，存在环评审批、验收手续不完备或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相关手续的，且未对环境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可以减轻或者不予罚款处罚。

八、违法者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并在深圳市主流媒体上公开道歉、作出环保守法承诺的，按罚款标准50%减轻处罚，但减少的罚款金额最多不得超过30万元；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已依据第六条规定按最低档次处罚或属于定额罚款的违法行为不再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

（1）环境违法行为属于适用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2）环境违法行为属于适用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的；

（3）环境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4）排污者被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5）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6）建设单位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批、备案，拒不改正的；

（7）以暴力、威胁或者其它方法阻碍、拒不接受环境监督检查或者突发环境事件调查，以及有弄虚作假逃避检查行为的；

（8）因环境违法行政处罚公开道歉承诺之日起三年内再次出现环境违法行为的；

（9）同一时间检查发现存在两个或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其中一个环境违法行为存在上述情形的。

九、违法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应提高一个档次处罚，符合最高处罚档次的，按照最高档次处罚：

（1）近一年内受到环保部门2次以上行政处罚；

（2）近一年内被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3）近三年内有公开道歉承诺记录。

十、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一律实施顶格处罚。

十一、本《实施标准》所称“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指造成较大影响的环境污染事件、环境群体事件或者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等情形。

十二、本《实施标准》所称“近一年有效信访投诉案件”，指近一年内经核查后确定属实且不属于同一投诉人的信访投诉案件。

十三、本《实施标准》中的“环境敏感区”，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和以居住、医疗卫生、文教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人居环境敏感区；“限批区”，现阶段指深圳市废水排入淡水河、石马河及其支流的全部范围，即观澜河（石马河）流域、龙岗河流域、坪山河流域、光明区白花社区，以后有变化的，以省、市下达的相关文件为准；“特别控制区”，指环境质量不达标，污染严重，处于集中整治阶段，需要对污染物排放实行特别严格控制的区域，现阶段指茅洲河流域，具体范围包括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街道、松岗街道、燕罗街道、石岩街道全辖区和光明区除白花社区以外的辖区，以后有变化的，以省、市下达的相关文件为准；“一般区域”，指环境敏感区、限批区和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其它区域。

十四、本《实施标准》所称的“A类水污染物”，指国家或地方环保标准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以及铅、汞、镉、铬、砷、铊、锑、镍、铜、锌、银、钒、锰、钴等十四种污染物；“B类水污染物”，指除A类水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

“A类大气污染物”指列入生态环境部公布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中的大气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是指上述名录之外的大气污染物。

十五、排放水污染物中同时含有A类水污染物和B类水污染物的，或排放大气污染物中同时含有A类大气污染物和B类大气污染物的，或当事人违法排放污染物，同时存在“超标”、“超总量”情形的，按照罚款数额较高的标准进行处罚。

十六、本《实施标准》规定的“以下”不包括本数，“以上”包括本数，“年度”指公历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十七、本《实施标准》所称的“近一年”是指以当次行为发生之日为起算点往前追溯一年，“近三年”是指以当次行为发生之日为起算点往前追溯三年。

# 第一章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 **§1.1.1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排污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 | | |
| **处罚依据** |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排污者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责令立即停止排放，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报本级人民政府责令其停产或者停业； | | | |
| **违法行为类型** | **排放口所在区域** | **排放污染物种类** |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 | **罚款（万）** |
|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含排污许可证过期未获延期的） | 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 —— | 无监测 | 10 |
| 仅pH值超标 | 2<pH<5或10<pH<11 | 15 |
| pH≤2或pH≥11 | 20 |
| B类水污染物 | 未超标 | 10 |
| 超标1倍以下 | 15 |
| 超标1倍以上3倍以下 | 20 |
| 超标3倍以上5倍以下 | 25 |
| 超标5倍以上8倍以下 | 30 |
| 超标8倍以上10倍以下 | 35 |
| 超标10倍以上15倍以下 | 45 |
| 超标15倍以上20倍以下 | 55 |
| 超标20倍以上25倍以下 | 65 |
| 超标25倍以上 | 75 |
| A类水污染物 | 未超标 | 20 |
| 超标1倍以下 | 25 |
| 超标1倍以上3倍以下 | 30 |
| 超标3倍以上5倍以下 | 35 |
| 超标5倍以上8倍以下 | 40 |
| 超标8倍以上10倍以下 | 45 |
| 超标10倍以上15倍以下 | 55 |
| 超标15倍以上20倍以下 | 65 |
| 超标20倍以上25倍以下 | 75 |
| 超标25倍以上 | 85 |
| 特别控制区 | —— | 无监测 | 30 |
| 仅pH值超标 | 2<pH<5或10<pH<11 | 35 |
| pH≤2或pH≥11 | 40 |
| B类水污染物 | 未超标 | 30 |
| 超标1倍以下 | 35 |
| 超标1倍以上3倍以下 | 40 |
| 超标3倍以上5倍以下 | 45 |
| 超标5倍以上8倍以下 | 50 |
| 超标8倍以上10倍以下 | 55 |
| 超标10倍以上15倍以下 | 60 |
| 超标15倍以上20倍以下 | 70 |
| 超标20倍以上25倍以下 | 80 |
| 超标25倍以上 | 90 |
| A类水污染物 | 未超标 | 40 |
| 超标1倍以下 | 45 |
| 超标1倍以上3倍以下 | 50 |
| 超标3倍以上5倍以下 | 55 |
| 超标5倍以上8倍以下 | 60 |
| 超标8倍以上10倍以下 | 65 |
| 超标10倍以上15倍以下 | 70 |
| 超标15倍以上20倍以下 | 80 |
| 超标20倍以上25倍以下 | 90 |
| 超标25倍以上 | 100 |

## **§1.1.2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排污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 | | |
| **处罚依据** |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排污者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责令立即停止排放，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报本级人民政府责令其停产或者停业； | | | |
| **违法行为类型** | **排放口所在区域** | **排放污染物种类** | **近一年有效信访投诉情况** | **罚款（万）** |
|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含排污许可证过期未获延期的） |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 B类大气污染物 | 没有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10 |
| 有1宗以上3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20 |
| 有3宗以上5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30 |
| 有5宗以上8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40 |
| 有8宗以上10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50 |
| 有10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60 |
| A类大气污染物 | 没有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35 |
| 有1宗以上3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45 |
| 有3宗以上5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55 |
| 有5宗以上8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65 |
| 有8宗以上10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75 |
| 有10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85 |
| 环境敏感区 | B类大气污染物 | 没有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25 |
| 有1宗以上3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35 |
| 有3宗以上5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45 |
| 有5宗以上8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55 |
| 有8宗以上10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65 |
| 有10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75 |
| A类大气污染物 | 没有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50 |
| 有1宗以上3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60 |
| 有3宗以上5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70 |
| 有5宗以上8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80 |
| 有8宗以上10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90 |
| 有10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100 |

## 二、排污者被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 **§1.2.1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排污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 | | |
| **处罚依据** |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排污者被依法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的，责令立即停止排放，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报本级人民政府责令其停产或者停业。 | | | |
| **违法行为类型** | **排放口所在区域** | **排放污染物种类** |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 | **罚款（万）** |
| 排污者被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水污染物的 | 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 —— | 无监测 | 20 |
| B类水污染物 | 未超标 | 20 |
| 超标1倍以下 | 30 |
| 超标1倍以上3倍以下 | 40 |
| 超标3倍以上5倍以下 | 50 |
| 超标5倍以上 | 60 |
| A类水污染物 | 未超标 | 30 |
| 超标1倍以下 | 40 |
| 超标1倍以上3倍以下 | 50 |
| 超标3倍以上5倍以下 | 60 |
| 超标5倍以上 | 70 |
| 特别控制区 | —— | 无监测 | 50 |
| B类水污染物 | 未超标 | 50 |
| 超标1倍以下 | 60 |
| 超标1倍以上3倍以下 | 70 |
| 超标3倍以上5倍以下 | 80 |
| 超标5倍以上 | 90 |
| A类水污染物 | 未超标 | 60 |
| 超标1倍以下 | 70 |
| 超标1倍以上3倍以下 | 80 |
| 超标3倍以上5倍以下 | 90 |
| 超标5倍以上 | 100 |

**§1.2.2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排污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 | | |
| **处罚依据** |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排污者被依法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的，责令立即停止排放，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报本级人民政府责令其停产或者停业。 | | | |
| **违法行为类型** | **排放口所在区域** | **排放污染物种类** | **近一年有效信访投诉情况** | **罚款（万）** |
| 排污者被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 B类大气污染物 | 没有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20 |
| 有1宗以上3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30 |
| 有3宗以上5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40 |
| 有5宗以上8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50 |
| 有8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60 |
| A类大气污染物 | 没有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30 |
| 有1宗以上3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40 |
| 有3宗以上5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50 |
| 有5宗以上8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60 |
| 有8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70 |
| 环境敏感区 | B类大气污染物 | 没有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50 |
| 有1宗以上3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60 |
| 有3宗以上5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70 |
| 有5宗以上8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80 |
| 有8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90 |
| A类大气污染物 | 没有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60 |
| 有1宗以上3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70 |
| 有3宗以上5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80 |
| 有5宗以上8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90 |
| 有8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100 |

三、未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台账管理、自行监测、不公开或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等环境管理要求（未按照规定提交排污许可执行报告适用第一章§1.7裁量标准）

**§1.3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排污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并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管理要求。 | | |
| **处罚依据** |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排污者未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管理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排污许可证； | | |
| **违法行为** | **未遵守的内容** | **违法情形** | **罚款（万）** |
| 未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管理要求的（自行监测、台账管理及其它要求） | 台账管理 | 未按技术规范要求记录台账的 | 5 |
| 未建立台账记录制度的 | 8 |
| 台账记录弄虚作假的 | 10 |
| 自行监测 | 自行监测未按技术规范要求的 | 5 |
| 未开展自行监测的 | 8 |
| 自行监测弄虚作假的 | 10 |
| 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 | 限期内改正的 | 5 |
| 逾期未改正的 | 10 |
| 排污许可证载明的其它环境管理要求 | **——** | 5 |
| **备注** | 1、违反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相关规定的适用第十二章§12.3裁量标准。  2、未按照规定公开环境信息的，适用《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  3、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适用第七章§7.3裁量标准。  4、排污许可证未载明上述环境管理要求的，适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关于台账管理、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具体规定。 | | |

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1.4.1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排污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并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管理要求。 | | | |
| **处罚依据** |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排污许可证； | | | |
| **违法行为** | **水污染物浓度超标幅度** | **排放污染物种类** | **废水日（均）排放量** | **罚款（万）** |
|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 仅pH值超标 | | 2<pH<5或10<pH<11 | 10 |
| pH≤2或pH≥11 | 20 |
| 超过规定标准3倍以下 | B类水污染物 | 50吨以下 | 10 |
| 50吨以上100吨以下 | 20 |
| 100吨以上200吨以下 | 30 |
| 200吨以上 | 40 |
| A类水污染物 | 50吨以下 | 20 |
| 50吨以上100吨以下 | 30 |
| 100吨以上200吨以下 | 40 |
| 200吨以上 | 50 |
| 超过规定标准3倍以上5倍以下 | B类水污染物 | 50吨以下 | 20 |
| 50吨以上100吨以下 | 30 |
| 100吨以上200吨以下 | 40 |
| 200吨以上 | 50 |
| A类水污染物 | 50吨以下 | 30 |
| 50吨以上100吨以下 | 40 |
| 100吨以上200吨以下 | 50 |
| 200吨以上 | 60 |
| 超过规定标准5倍以上8倍以下 | B类水污染物 | 50吨以下 | 30 |
| 50吨以上100吨以下 | 40 |
| 100吨以上200吨以下 | 50 |
| 200吨以上 | 60 |
| A类水污染物 | 50吨以下 | 40 |
| 50吨以上100吨以下 | 50 |
| 100吨以上200吨以下 | 60 |
| 200吨以上 | 70 |
| 超过规定标准8倍以上10倍以下 | B类水污染物 | 50吨以下 | 40 |
| 50吨以上100吨以下 | 50 |
| 100吨以上200吨以下 | 60 |
| 200吨以上 | 70 |
| A类水污染物 | 50吨以下 | 50 |
| 50吨以上100吨以下 | 60 |
| 100吨以上200吨以下 | 70 |
| 200吨以上 | 80 |
| 超标规定标准10倍以上 | B类水污染物 | 50吨以下 | 50 |
| 50吨以上100吨以下 | 60 |
| 100吨以上200吨以下 | 70 |
| 200吨以上 | 80 |
| A类水污染物 | —— | 100 |
| **备注** | “废水日排放量”，指根据排污许可证或环评批复、环评文件上规定的废水日排放量限值进行认定（排污许可证中已载明日排放量限值的以排污许可证为依据，排污许可证未载明日排放量限值的以环评批复或环评文件为依据）；若当事人有证据证明废水实际日排放量少于排污许可证或环评批复、环评文件上规定的日排放量的，按照废水实际日排放量处罚（当事人提供的证据需载明其近一年的废水日排放量均值）。 | | | |

**§1.4.2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排污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并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管理要求。 | | |
| **处罚依据** |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排污许可证； | | |
| **违法行为** | **排放口所在区域** | **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超标幅度** | **罚款（万）** |
|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重点污染排放总量排放 | 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 超过规定限值10％以下 | 10 |
| 超过规定限值10％以上20%以下 | 30 |
| 超过规定限值20％以上30%以下 | 50 |
| 超过规定限值30％以上40%以下 | 60 |
| 超过规定限值40％以上50%以下 | 80 |
| 超过规定限值50%以上 | 90 |
| 特别控制区 | 超过规定限值10％以下 | 30 |
| 超过规定限值10％以上20%以下 | 50 |
| 超过规定限值20％以上30%以下 | 60 |
| 超过规定限值30％以上40%以下 | 70 |
| 超过规定限值40％以上50%以下 | 90 |
| 超过规定限值50%以上 | 100 |
| **备注** | 1、“重点水污染物”是指化学需氧量、氨氮，国家或地方对重点水污染物有明确界定的，从其规定；  2、“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参照排污许可证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 | |

**§1.4.3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排污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并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管理要求。 | | | |
| **处罚依据** |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排污许可证； | | | |
| **违法行为** | **排放口所在区域** | **排放污染物种类** | **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 | **罚款（万）** |
|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 B类大气污染物 | 超标0.5倍以下 | 10 |
| 超标0.5倍以上1倍以下 | 15 |
| 超标1倍以上1.5倍以下 | 20 |
| 超标1.5倍以上2倍以下 | 25 |
| 超标2倍以上2.5倍以下 | 30 |
| 超标2.5倍以上 | 35 |
| A类大气污染物 | 超标0.5倍以下 | 20 |
| 超标0.5倍以上1倍以下 | 25 |
| 超标1倍以上1.5倍以下 | 30 |
| 超标1.5倍以上2倍以下 | 35 |
| 超标2倍以上2.5倍以下 | 40 |
| 超标2.5倍以上 | 45 |
| 环境敏感区 | B类大气污染物 | 超标0.5倍以下 | 30 |
| 超标0.5倍以上1倍以下 | 40 |
| 超标1倍以上1.5倍以下 | 50 |
| 超标1.5倍以上2倍以下 | 60 |
| 超标2倍以上2.5倍以下 | 70 |
| 超标2.5倍以上 | 80 |
| A类大气污染物 | 超标0.5倍以下 | 50 |
| 超标0.5倍以上1倍以下 | 60 |
| 超标1倍以上1.5倍以下 | 70 |
| 超标1.5倍以上2倍以下 | 80 |
| 超标2倍以上2.5倍以下 | 90 |
| 超标2.5倍以上 | 100 |

**§1.4.4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排污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并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管理要求。 | | | |
| **处罚依据** |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排污许可证； | | | |
| **违法行为** | **排放口所在区域** | **排放污染物种类** | **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 | **罚款（万）** |
|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超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 B类大气污染物 | 超量5%以下 | 10 |
| 超量5%以上超量10%以下 | 15 |
| 超量10%以上超量15%以下 | 20 |
| 超量15%以上超量20%以下 | 25 |
| 超量20%以上超量25%以下 | 30 |
| 超量25%以上 | 35 |
| A类大气污染物 | 超量5%以下 | 20 |
| 超量5%以上超量10%以下 | 25 |
| 超量10%以上超量15%以下 | 30 |
| 超量15%以上超量20%以下 | 35 |
| 超量20%以上超量25%以下 | 40 |
| 超量25%以上 | 45 |
| 环境敏感区 | B类大气污染物 | 超量5%以下 | 30 |
| 超量5%以上超量10%以下 | 40 |
| 超量10%以上超量15%以下 | 50 |
| 超量15%以上超量20%以下 | 60 |
| 超量20%以上超量25%以下 | 70 |
| 超量25%以上 | 80 |
| A类大气污染物 | 超量5%以下 | 50 |
| 超量5%以上超量10%以下 | 60 |
| 超量10%以上超量15%以下 | 70 |
| 超量15%以上超量20%以下 | 80 |
| 超量20%以上超量25%以下 | 90 |
| 超量25%以上 | 100 |

五、拒绝、阻挠、延误环境保护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弄虚作假（在噪声环境检查中拒绝、阻挠、延误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适用第四章§4.2裁量标准）

**§1.5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被检查者应当协助检查或者调查，并提供真实的资料，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延误检查。 | | |
| **处罚依据** |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被检查者拒绝、阻挠、延误环境保护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违法行为类型**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形** | **罚款（万）** |
| 拒绝、阻挠、延误环境保护现场检查的 | 拒不提供信息或资料的 | — | 3 |
| 以语言威胁恐吓等方式拒绝、阻挠的 | — | 5 |
| 拒不开门等其他方式拒绝、阻挠的 | — | 8 |
| 以暴力方式拒绝、阻挠的 | 3人以下围堵 | 10 |
| 3人以上围堵 | 20 |
|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 | 3 |
| 造成不良影响的 | — | 10 |
|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 | 20 |

## 

## 六、不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排污者，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

**§1.6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不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 **处罚依据** |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不需要领取排污许可证的排污者，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违法行为** | **排放口所在区域** | **近一年违法次数** | **罚款（万）** |
| 不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排污者，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 | 特别控制区或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 1次 | 1 |
| 2次以上 | 1.5 |
| 特别控制区或环境敏感区 | 1次 | 1.5 |
| 2次以上 | 2 |
| **备注** | **本节裁量标准仅适用于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1、企业系在《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施行前（暨2018年7月10日前）取得环评批复，且环评批复中明确载明该企业的废水属于委托拉运；  2、符合第1项条件的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出现废水跑冒滴漏等轻微违法情形。 | | |

## 七、未按照规定填报环境统计表、提交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办理排污申报手续或者变更申报手续，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

**§1.7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排污者应当按时和如实填报环境统计表、提交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和方式，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运行和其他防治污染的情况，不得谎报、漏报、迟报或者拒报。  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以及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有重大变更的，排污者应当在变更前十五日内履行变更申报手续；发生紧急重大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补办变更申报手续。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报登记资料或者环境统计报表资料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行登记，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补报；逾期未报的，视为拒报。 | | |
| **处罚依据** |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排污者未按照规定填报环境统计报表、提交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办理排污申报手续或者变更申报手续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违法行为类型** | **违法情节** | **整改情况** | **罚款（万）** |
| 未按照规定填报环境统计表、提交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办理排污申报手续或者变更申报手续，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不符合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填报或提交的 | —— | 5 |
| 漏报、迟报 | 部分整改 | 5 |
| 全部未整改 | 8 |
| 谎报、拒报 | 部分整改 | 5 |
| 全部未整改 | 10 |

八、通过埋设暗管或者其他隐蔽排放的方式直接排放污染物，或者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污染物并直接排放（利用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适用第十一章§11.3裁量标准；通过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的逃避监管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适用第十二章§12.2量标准）

**§1.8.1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禁止通过埋设暗管或者其他隐蔽排放的方式，直接排放污染物；禁止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污染物并直接排放。 | | | |
| **处罚依据** |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排污者通过埋设暗管或者其他隐蔽排放的方式直接排放污染物的，或者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污染物并直接排放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排污许可证。 | | | |
| **违法行为类型** | **排放口所在区域** | **排放污染物种类** |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 | **罚款（万）** |
| （一）通过埋设暗管或者其他隐蔽排放的方式直接排放污染物的；  （二）从污染物处理设施中间工序引出水污染物并直接排放的 | 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 —— | 无监测 | 15 |
| B类水污染物 | 达标 | 15 |
| 超标1倍以下 | 20 |
| 超标1倍以上3倍以下 | 30 |
| 超标3倍以上5倍以下 | 40 |
| 超标5倍以上 | 50 |
| A类水污染物 | 达标 | 40 |
| 超标1倍以下 | 50 |
| 超标1倍以上3倍以下 | 60 |
| 超标3倍以上5倍以下 | 70 |
| 超标5倍以上 | 80 |
| 特别控制区 | —— | 无监测 | 30 |
| B类水污染物 | 达标 | 30 |
| 超标1倍以下 | 40 |
| 超标1倍以上3倍以下 | 50 |
| 超标3倍以上5倍以下 | 60 |
| 超标5倍以上 | 70 |
| A类水污染物 | 达标 | 60 |
| 超标1倍以下 | 70 |
| 超标1倍以上3倍以下 | 80 |
| 超标3倍以上5倍以下 | 90 |
| 超标5倍以上 | 100 |

**§1.8.2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禁止通过埋设暗管或者其他隐蔽排放的方式，直接排放污染物；禁止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污染物并直接排放。 | | | |
| **处罚依据** |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排污者通过埋设暗管或者其他隐蔽排放的方式直接排放污染物的，或者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污染物并直接排放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排污许可证。 | | | |
| **违法行为类型** | **排放口所在区域** | **排放污染物种类** |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 | **罚款（万）** |
| （一）埋设暗管或者其他隐蔽排放的方式直接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从污染物处理设施中间工序引出大气污染物并直接排放的。 |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 —— | 无监测 | 15 |
| B类大气污染物 | 达标或不超量 | 15 |
| 超标1倍以下或超量10%以下 | 20 |
| 超标1倍以上2倍以下或超量10%以上20%以下 | 30 |
| 超标2倍以上2.5倍以下或超量20%以上25%以下 | 40 |
| 超标2.5倍以上或超量25%以上 | 50 |
| A类大气污染物 | 达标或不超量 | 40 |
| 超标1倍以下或超量10%以下 | 50 |
| 超标1倍以上2倍以下或超量10%以上20%以下 | 60 |
| 超标2倍以上2.5倍以下或超量20%以上25%以下 | 70 |
| 超标2.5倍以上或超量25%以上 | 80 |
| 环境敏感区 | —— | 无监测 | 30 |
| B类大气污染物 | 达标或不超量 | 30 |
| 超标1倍以下或超量10%以下 | 40 |
| 超标1倍以上2倍以下或超量10%以上20%以下 | 50 |
| 超标2倍以上2.5倍以下或超量20%以上25%以下 | 60 |
| 超标2.5倍以上或超量25%以上 | 70 |
| A类大气污染物 | 达标或不超量 | 60 |
| 超标1倍以下或超量10%以下 | 70 |
| 超标1倍以上2倍以下或超量10%以上20%以下 | 80 |
| 超标2倍以上2.5倍以下或超量20%以上25%以下 | 90 |
| 超标2.5倍以上或超量25%以上 | 100 |

九、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环境保护设施（重点排污单位未经批准擅自闲置或拆除在线监测监控装置的适用第一章§1.10.1 或§1.10.2裁量标准）

**§1.9.1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四款 需要拆除或者闲置环境保护设施的，排污者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经批准后方可拆除或者闲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申报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复；逾期未批复的，视为同意。 | | | |
| **处罚依据** |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排污者……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环境保护设施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排污许可证。 | | | |
| **违法行为类型** | **排放口所在区域** | **排放污染物种类** |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 | **罚款（万）** |
|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水污染物环境保护设施的 | 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 —— | 无监测 | 15 |
| B类水污染物 | 未超标 | 15 |
| 超标1倍以下 | 20 |
| 超标1倍以上3倍以下 | 25 |
| 超标3倍以上5倍以下 | 30 |
| 超标5倍以上8倍以下 | 35 |
| 超标8倍以上10倍以下 | 40 |
| 超标10倍以上 | 45 |
| A类水污染物 | 未超标 | 35 |
| 超标1倍以下 | 40 |
| 超标1倍以上3倍以下 | 45 |
| 超标3倍以上5倍以下 | 50 |
| 超标5倍以上8倍以下 | 55 |
| 超标8倍以上10倍以下 | 60 |
| 超标10倍以上 | 65 |
| 特别控制区 | —— | 无监测 | 50 |
| B类水污染物 | 未超标 | 50 |
| 超标1倍以下 | 55 |
| 超标一倍以上3倍以下 | 60 |
| 超标3倍以上5倍以下 | 65 |
| 超标5倍以上8倍以下 | 70 |
| 超标8倍以上10倍以下 | 75 |
| 超标10倍以上 | 80 |
| A类水污染物 | 未超标 | 70 |
| 超标1倍以下 | 75 |
| 超标一倍以上3倍以下 | 80 |
| 超标3倍以上5倍以下 | 85 |
| 超标5倍以上8倍以下 | 90 |
| 超标8倍以上10倍以下 | 95 |
| 超标10倍以上 | 100 |

**§1.9.2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四款 需要拆除或者闲置环境保护设施的，排污者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经批准后方可拆除或者闲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申报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复；逾期未批复的，视为同意。 | | | |
| **处罚依据** |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排污者……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环境保护设施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排污许可证。 | | | |
| **违法行为类型** | **排放口所在区域** | **排放污染物种类** | **近一年有效信访投诉情况** | **罚款（万）** |
|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物环境保护设施的 |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 B类大气污染物 | 没有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15 |
| 有1宗以上3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20 |
| 有3宗以上5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25 |
| 有5宗以上8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30 |
| 有8宗以上10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35 |
| 有10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40 |
| A类大气污染物 | 没有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35 |
| 有1宗以上3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40 |
| 有3宗以上5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45 |
| 有5宗以上8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50 |
| 有8宗以上10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55 |
| 有10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60 |
| 环境敏感区 | B类大气污染物 | 没有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55 |
| 有1宗以上3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60 |
| 有3宗以上5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65 |
| 有5宗以上8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70 |
| 有8宗以上10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75 |
| 有10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80 |
| A类大气污染物 | 没有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75 |
| 有1宗以上3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80 |
| 有3宗以上5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85 |
| 有5宗以上8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90 |
| 有8宗以上10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95 |
| 有10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100 |

十、重点排污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或者闲置在线监测监控装置，或者擅自拆除、改变、损毁在线监测监控装置，且逾期不改正（非重点排污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在线监测监控装置的适用第二章§2.3.2裁量标准）

**§1.10.1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安装、使用在线监测装置或者视频监控系统，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改变或者损毁。 | | |
| **处罚依据** |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闲置在线监测监控装置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违法行为类型** | **所在区域** | **持续时间** | **罚款（万）** |
| 重点排污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或者闲置在线监测监控装置，且逾期不改正的 | 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 6个月以下 | 2 |
| 6个月以上1年以下 | 5 |
| 1年以上 | 9 |
| 特别控制区 | 6个月以下 | 12 |
| 6个月以上1年以下 | 16 |
| 1年以上 | 20 |

**§1.10.2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安装、使用在线监测装置或者视频监控系统，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改变或者损毁。 | | |
| **处罚依据** |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擅自拆除、改变、损毁在线监测监控装置的，处四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违法行为类型** | **所在区域** | **持续时间** | **罚款（万）** |
| 擅自拆除、改变、损毁在线监测监控装置，且逾期不改正的 | 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 6个月以下 | 4 |
| 6个月以上1年以下 | 7 |
| 1年以上 | 10 |
| 特别控制区 | 6个月以下 | 13 |
| 6个月以上1年以下 | 17 |
| 1年以上 | 20 |

十一、危险废物实际产生量大于申报产生量且无正当理由（其他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适用第十三章§13.2.2裁量标准）

**§1.11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产生量。申报量与按照规定的物料衡算方法计算所得物料衡算数据明显不符且无正当理由的，视为虚报、瞒报。 | | |
| **处罚依据** |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危险废物实际产生量大于申报产生量且无正当理由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违法行为** | **整改情况** | **近一年内违法次数** | **罚款（万）** |
| 危险废物实际产生量大于申报产生量且无正当理由的 | 限期内改正的 | 3次以下 | 3 |
| 3次以上 | 5 |
| 逾期未改正的 | 3次以下 | 8 |
| 3次以上 | 10 |

## 十二、未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擅自转移危险废物

**§1.12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条第三款 在市内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事先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但是不立即转移可能造成严重污染或者危险的，可以先予转移，并在转移后三个工作日内补报和补填联单。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应当依法报告，并办理有关手续。 | | |
| **处罚依据** |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三款规定，未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违法行为类型** | **违法情节** | **涉及量** | **罚款（万）** |
| 未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 未按照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3吨以下 | 3 |
| 3吨以上5吨以下 | 5.5 |
| 5吨以上10吨以下 | 8 |
| 10吨以上20吨以下 | 10.5 |
| 20吨以上 | 13 |
| 未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 3吨以下 | 3 |
| 3吨以上5吨以下 | 7 |
| 5吨以上10吨以下 | 11 |
| 10吨以上20吨以下 | 15 |
| 20吨以上 | 20 |

# 第二章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经审查后未予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2.1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审批权限，对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以及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或者需要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依法实施审批。 | | | |
| **处罚依据**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经审查后未予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一）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 | | |
| **违法行为类型** | **环评审批类别** |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 | **违法程度分级** | **罚款（万）** |
| 未编制环评文件或者环评文件未经环保审批，擅自开工建设 | 报告表类 | 一般区域 | 限期内停止建设，并主动拆除设备或恢复原状的 | 5 |
| 限期内停止建设，未主动拆除设备或恢复原状的 | 10 |
| 拒不停止建设的 | 15 |
|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 限期内停止建设，并主动拆除设备或恢复原状的 | 7 |
| 限期内停止建设，未主动拆除设备或恢复原状的 | 12 |
| 拒不停止建设的 | 17 |
| 特别控制区 | 限期内停止建设，并主动拆除设备或恢复原状的 | 9 |
| 限期内停止建设，未主动拆除设备或恢复原状的 | 14 |
| 拒不停止建设的 | 20 |
| 报告书类 | 一般区域 | 限期内停止建设，并主动拆除设备或恢复原状的 | 20 |
| 限期内停止建设，未主动拆除设备或恢复原状的 | 35 |
| 拒不停止建设的 | 50 |
|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 限期内停止建设，并主动拆除设备或恢复原状的 | 45 |
| 限期内停止建设，未主动拆除设备或恢复原状的 | 60 |
| 拒不停止建设的 | 75 |
| 特别控制区 | 限期内停止建设，并主动拆除设备或恢复原状的 | 70 |
| 限期内停止建设，未主动拆除设备或恢复原状的 | 85 |
| 拒不停止建设的 | 100 |
| **备注** | 1、根据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予行政处罚；环评文件未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经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且投入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参照§16.3、§16.7裁量标准予以行政处罚。  2、改、扩建项目是否需要进行环评审批，可结合环保部《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等相关文件予以认定。  3、企业为处理原产生的污染物而改、扩建污染处理设施或其他设备的，可降低一个档次进行处罚。 | | | |

## 二、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擅自开工建设

**§2.2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八条第三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实施告知性备案。 | |
| **处罚依据**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违法行为** |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 | **罚款（万）** |
|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 | 一般区域 | 1 |
|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 3 |
| 特别控制区 | 5 |

三、建设单位未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环评审批的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的，适用第十六章§16.3裁量标准）

**§2.3.1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  本条例所称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一）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粉尘、烟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噪声、振动、电磁辐射等污染的防治设施；（二）污染物排放计量仪器和监测采样装置；（三）污染源在线监测装置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监控装置；（四）各类环境保护标识；（五）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设施；（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保护装置、设备和设施。 | | | | | |
| **处罚依据**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配套建设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使用或者恢复原状，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 | | | | |
| **违法行为类型** | **环评审批类别** |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 | **违法情节** | **污染情形** | **对单位罚款（万）**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罚款（万）** |
|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配套建设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粉尘、烟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噪声、振动、电磁辐射等污染的防治设施 | 报告表类 | 一般区域 | 限期内改正的 | 无监测或未超标 | 20 | 5 |
|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 25 | 5.5 |
|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 30 | 6 |
| 逾期不改正的 | 无监测或未超标 | 100 | 10 |
|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 105 | 10.5 |
|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 110 | 11 |
|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 限期内改正的 | 无监测或未超标 | 30 | 6 |
|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 40 | 7 |
|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 50 | 8 |
| 逾期不改正的 | 无监测或未超标 | 110 | 11 |
|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 120 | 12 |
|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 130 | 13 |
| 特别控制区 | 限期内改正的 | 无监测或未超标 | 50 | 8 |
|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 60 | 9 |
|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 70 | 10 |
| 逾期不改正的 | 无监测或未超标 | 130 | 13 |
|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 140 | 14 |
|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 150 | 15 |
| 报告书类 | 一般区域 | 限期内改正的 | 无监测或未超标 | 50 | 10 |
|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 55 | 10.5 |
|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 60 | 11 |
| 逾期不改正的 | 无监测或未超标 | 145 | 15 |
|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 155 | 15.5 |
|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 160 | 16 |
| 限批区或敏感区 | 限期内改正的 | 无监测或未超标 | 60 | 11 |
|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 70 | 12 |
|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 80 | 13 |
| 逾期不改正的 | 无监测或未超标 | 160 | 16 |
|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 170 | 17 |
|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 180 | 18 |
| 特别控制区 | 限期内改正的 | 无监测或未超标 | 80 | 13 |
|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 90 | 14 |
|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 100 | 15 |
| 逾期不改正的 | 无监测或未超标 | 180 | 18 |
|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 190 | 19 |
|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 200 | 20 |

**§2.3.2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在线监测监控装置的，适用第一章1.10.1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  本条例所称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一）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粉尘、烟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噪声、振动、电磁辐射等污染的防治设施；（二）污染物排放计量仪器和监测采样装置；（三）污染源在线监测装置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监控装置；（四）各类环境保护标识；（五）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设施；（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保护装置、设备和设施。 | | |
| **处罚依据**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按照要求配套建设第二款第二、三、四、五、六项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违法行为** | **环评文件类型** | **违法情节** | **罚款（万）** |
| 未按照要求配套建设第二款第二、三、四、五、六项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 | 报告表类 | 采取整改措施 | 0.2 |
| 未采取整改措施 | 1 |
| 报告书类 | 采取整改措施 | 0.5 |
| 未采取整改措施 | 2 |

四、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环评审批的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适用第十六章§16.7裁量标准）

**§2.4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意见，组织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未通过验收的，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 | | | |
| **处罚依据**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配套建设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使用或者恢复原状，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 | | | | |
| **违法行为类型** | **环评审批类别** |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 | **违法情节** | **污染情形** | **对单位罚款（万）**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罚款（万）** |
|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报告表类 | 一般区域 | 限期内改正的 | 无监测或未超标 | 20 | 5 |
|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 25 | 5.5 |
|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 30 | 6 |
| 逾期不改正的 | 无监测或未超标 | 100 | 10 |
|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 105 | 10.5 |
|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 110 | 11 |
|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 限期内改正的 | 无监测或未超标 | 30 | 6 |
|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 40 | 7 |
|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 50 | 8 |
| 逾期不改正的 | 无监测或未超标 | 110 | 11 |
|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 120 | 12 |
|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 130 | 13 |
| 特别控制区 | 限期内改正的 | 无监测或未超标 | 50 | 8 |
|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 60 | 9 |
|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 70 | 10 |
| 逾期不改正的 | 无监测或未超标 | 130 | 13 |
|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 140 | 14 |
|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 150 | 15 |
| 报告书类 | 一般区域 | 限期内改正的 | 无监测或未超标 | 50 | 10 |
|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 55 | 10.5 |
|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 60 | 11 |
| 逾期不改正的 | 无监测或未超标 | 145 | 15 |
|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 155 | 15.5 |
|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 160 | 16 |
|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 限期内改正的 | 无监测或未超标 | 60 | 11 |
|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 70 | 12 |
|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 80 | 13 |
| 逾期不改正的 | 无监测或未超标 | 160 | 16 |
|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 170 | 17 |
|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 180 | 18 |
| 特别控制区 | 限期内改正的 | 无监测或未超标 | 80 | 13 |
|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 90 | 14 |
|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 100 | 15 |
| 逾期不改正的 | 无监测或未超标 | 180 | 18 |
|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 190 | 19 |
|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 200 | 20 |

## 五、建设单位未在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2.5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应当在验收通过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 | |
| **处罚依据**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违法行为** |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 | **环评文件类型** | **罚款（万）** |
| 建设单位未在验收通过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 一般区域 | 报告表类 | 5 |
| 报告书类 | 8 |
|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 报告表类 | 11 |
| 报告书类 | 14 |
| 特别控制区 | 报告表类 | 17 |
| 报告书类 | 20 |

# 第三章 《深圳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一、在用机动车在停放地经排气污染检测不合格

**§3.1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 | | |
| **处罚依据** | 《深圳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四条 在用机动车在停放地经排气污染检测不合格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维修，并按照每台机动车五百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城市公交及道路客运机动车线路排气污染检测不合格率超过百分之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除按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可以对线路经营者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市交通运输部门暂扣检测不合格机动车营运证。 | | |
| **违法行为类型** | **城市公交及道路客运机动车线路排气污染检测不合格率** | | **罚款（万元）** |
| **机动车总数10辆以上（单次检测不合格率）** | **机动车总数10辆以下（1年内监测不合格次数）** |
| 城市公交及道路客运机动车线路排气污染检测不合格率超过百分之十的 | 10%以上20%以下 | 2 | 1 |
| 20%以上30%以下 | 3 | 2 |
| 30%以上40%以下 | 4 | 3 |
| 40%以上50%以下 | 5 | 4 |
| 50%以上 | 6 | 5 |
| **备注** | 1.机动车总数10辆以下的城市公交及道路客运机动车线路，年度第一次违法给予警告；  2.机动车总数10辆以上的城市公交及道路客运机动车线路，年度违法增加一次提升一个处罚档次。 | | |

## 二、未遵守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规定

**§3.2.1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深圳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按照规定的排气污染检测方法和排放标准进行检测，并出具客观真实的检测报告； | | |
| **处罚依据** | 《深圳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违法行为类型** | **涉及的机动车数量或检测报告数量** | **近一年内同类违法次数** | **罚款（万）** |
| 未按照规定的排气污染检测方法和排放标准进行检测或检测报告弄虚作假 | 5台以下 | 1次 | 10 |
| 2次以上 | 20 |
| 5台以上10台以下 | 1次 | 30 |
| 2次以上 | 40 |
| 10台以上 | 1次 | 40 |
| 2次以上 | 50 |

**§3.2.2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深圳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检测使用的仪器、设备，应当按规定向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的计量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 | |
| **处罚依据** | 《深圳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违法行为类型** | **涉及的机动车数量或检测报告数量** | **近一年内同类违法次数** | **罚款（万）** |
| 检测使用的仪器、设备未按规定向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的计量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 5台以下 | 1次 | 1 |
| 2次以上 | 2 |
| 5台以上10台以下 | 1次 | 3 |
| 2次以上 | 4 |
| 10台以上 | 1次 | 4 |
| 2次以上 | 5 |

**§3.2.3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深圳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与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监控与数据传送网络，并按照规定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情况。 | | |
| **处罚依据** | 《深圳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违法行为类型** | **涉及的机动车数量或检测报告数量** | **近一年内同类违法次数** | **罚款（万）** |
| 未与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监控与数据传送网络或未按照规定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情况 | 5台以下 | 1次 | 1 |
| 2次以上 | 2 |
| 5台以上10台以下 | 1次 | 3 |
| 2次以上 | 4 |
| 10台以上 | 1次 | 4 |
| 2次以上 | 5 |

# 第四章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一、违反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禁止性规定

**§4.1.1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当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改进生产工艺等方式，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防止环境噪声污染。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 商业经营场所和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安装使用空调冷却塔、抽风机、发电机、水泵、音响等产生噪声的设备、设施的，应当按规定配置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防止环境噪声污染。 | |
| **处罚依据** |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保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五十二条规定，未按规定配置有效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罚款； | |
| **违法行为** | **近一年有效信访投诉总数** | **罚款（万）** |
| 未按规定配置有效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 | 有3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 | 3 |
| 有3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 | 5 |

**§4.1.2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发包时，应当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施工单位制定施工期间建筑施工噪声防治方案，并对施工现场和施工设备噪声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 | |
| **处罚依据** |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保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对施工现场和施工设备噪声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罚款； | |
| **违法行为** | **近一年有效信访投诉总数** | **罚款（万）** |
| 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对施工现场和施工设备噪声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的 | 有3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 | 3 |
| 有3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 | 5 |

**§4.1.3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建筑施工方案和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方案的要求，按照建设项目的规模、施工现场条件、施工所用机械、作业时间等情况，安装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和监测设备，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并保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和监测设备的正常使用。 | |
| **处罚依据** |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保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要求安装、使用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和监测设备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罚款； | |
| **违法行为** | **近一年有效信访投诉总数** | **罚款（万）** |
| 施工单位未按照要求安装、使用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和监测设备的 | 有3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 | 3 |
| 有3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 | 5 |

**§4.1.4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等噪声严重超标的设备。 | |
| **处罚依据** |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保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等噪声严重超标设备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罚款； | |
| **违法行为** | **近一年有效信访投诉总数** | **罚款（万）** |
|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等噪声严重超标设备的 | 有3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 | 3 |
| 有3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 | 5 |

## 二、拒绝、阻挠、延误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弄虚作假

**§4.2裁量标准**

|  |  |
| --- | --- |
| **违反条款** |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真实资料，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延误检查。 |
| **处罚依据** |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拒绝、阻挠、延误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环保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罚款。 |
| **违法行为** | **罚款（万）** |
| 未按规定公布相关信息或者接待来访及投诉，拒不改正的 | 3 |

## 三、在高考、中考、庆典、运动会等特殊时期未按照限制性规定排放噪声

**§4.3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条 在高考、中考、市级以上庆典或者运动会等特殊时期，环保部门和其他依法行使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可以对噪声排放的时间和区域作出限制性规定，并提前七日向社会公布。 | | |
| **处罚依据** |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在高考、中考、庆典、运动会等特殊时期未按照限制性规定排放噪声的，由环保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三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 | | |
| **违法行为** | **近一年有效信访投诉总数** | **对单位罚款（万）** | **对个人罚款（万）** |
| 未按照要求暂停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时间使用设备、设施的 | 有3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 | 3 | 0.1 |
| 有3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 | 5 | 0.1 |

# 第五章 《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一、违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建设项目管理规定

**§5.1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一）项 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 除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行为外，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还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 除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行为外，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还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 | | |
| **处罚依据** | 《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在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违法行为** |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类型** | **环评文件类别** | **罚款（万）** |
| 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 |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 非报告书、报告表类 | 10 |
| 报告表类 | 20 |
| 报告书类 | 30 |
| 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 非报告书、报告表类 | 10 |
| 报告表类 | 25 |
| 报告书类 | 40 |
| 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 |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 非报告书、报告表类 | 10 |
| 报告表类 | 30 |
| 报告书类 | 50 |
| 以上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 —— | —— | 50 |
| **备注** | | 上述“产生污染物”包括产生水、大气等污染物。 | | |

## 二、向饮用水源新设排污口，或者堆放、填埋、倾倒危险废物

**§5.2.1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二）项 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二）向饮用水源水体新设污水排放口；； | | | |
| **处罚依据** | 《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项、第六项规定，向饮用水源新设排污口，或者堆放、填埋、倾倒危险废物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改正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 | | |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节** | **饮用水源保护区类型** | **排放污染物类别** | **罚款（万）** |
| 向饮用水源新设排污口的 | 限期内拆除 |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 无排污 | 10 |
| B类水污染物 | 15 |
| A类水污染物 | 20 |
|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 无排污 | 25 |
| B类水污染物 | 30 |
| A类水污染物 | 35 |
|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 无排污 | 40 |
| B类水污染物 | 45 |
| A类水污染物 | 50 |
| 逾期未拆除 |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 无排污 | 50 |
| B类水污染物 | 55 |
| A类水污染物 | 60 |
|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 无排污 | 60 |
| B类水污染物 | 70 |
| A类水污染物 | 80 |
|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 无排污 | 80 |
| B类水污染物 | 90 |
| A类水污染物 | 100 |

**§5.2.2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六）项 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六）堆放、填埋、倾倒危险废物； | | | |
| **处罚依据** | 《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项、第六项规定，向饮用水源新设排污口，或者堆放、填埋、倾倒危险废物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改正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 | | |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节** | **饮用水源保护区类型** | **涉及量** | **罚款（万）** |
| 堆放、填埋、倾倒危险废物的 | 限期内改正 |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 3吨以下 | 10 |
| 3吨以上5吨以下 | 15 |
| 5吨以上10吨以下 | 20 |
| 10吨以上20吨以下 | 25 |
| 20吨以上 | 30 |
|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 3吨以下 | 20 |
| 3吨以上5吨以下 | 25 |
| 5吨以上10吨以下 | 30 |
| 10吨以上20吨以下 | 35 |
| 20吨以上 | 40 |
|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 3吨以下 | 30 |
| 3吨以上5吨以下 | 35 |
| 5吨以上10吨以下 | 40 |
| 10吨以上20吨以下 | 45 |
| 20吨以上 | 50 |
| 逾期未改正 |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 3吨以下 | 50 |
| 3吨以上5吨以下 | 55 |
| 5吨以上10吨以下 | 60 |
| 10吨以上20吨以下 | 65 |
| 20吨以上 | 70 |
|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 3吨以下 | 65 |
| 3吨以上5吨以下 | 70 |
| 5吨以上10吨以下 | 75 |
| 10吨以上20吨以下 | 80 |
| 20吨以上 | 85 |
|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 3吨以下 | 80 |
| 3吨以上5吨以下 | 85 |
| 5吨以上10吨以下 | 90 |
| 10吨以上20吨以下 | 95 |
| 20吨以上 | 100 |

## 三、违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性规定

**§5.3.1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七）项 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向饮用水源水体排放、倾倒污水、垃圾、粪便、残渣余土及其他废物； | | |
| **处罚依据** | 《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七项、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向饮用水源水体排放、倾倒污水、垃圾、粪便、残渣余土及其他废物，或者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倾倒、堆放、填埋垃圾、粪便、残渣余土及其他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违法行为**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类型** | **违法情节** | **罚款（万）** |
| 向饮用水源水体排放、倾倒污水、垃圾、粪便、残渣余土及其他废物的 |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 已采取措施，消除违法后果 | 10 |
| 已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 | 20 |
|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 30 |
|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 30 |
|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 已采取措施，消除违法后果 | 20 |
| 已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 | 30 |
|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 40 |
|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 40 |
|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 已采取措施，消除违法后果 | 30 |
| 已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 | 40 |
|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 50 |
|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 50 |

**§5.3.2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 除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行为外，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还禁止下列行为：（五）倾倒、堆放、填埋垃圾、粪便、残渣余土及其他废物； | |
| **处罚依据** | 《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七项、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向饮用水源水体排放、倾倒污水、垃圾、粪便、残渣余土及其他废物，或者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倾倒、堆放、填埋垃圾、粪便、残渣余土及其他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节** | **罚款（万）** |
| 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放、填埋垃圾、粪便、残渣余土及其他废物的 | 已采取措施，消除违法后果 | 10 |
| 已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 | 30 |
|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 50 |
|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 50 |

**§5.3.3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垂钓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 除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行为外，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还禁止下列行为：（四）在饮用水源水域内从事网箱养殖和其他污染饮用水水体的养殖活动； | |
| **处罚依据** | 《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在饮用水源保护二级区从事网箱养殖、旅游、垂钓等活动污染饮用水水体或者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和其他污染饮用水水体的养殖活动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节** | **罚款（万）** |
| 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垂钓活动 | 造成轻微环境影响 | 2 |
|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5 |
| 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旅游活动 | 造成轻微环境影响 | 3 |
|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6 |
| 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活动 | 造成轻微环境影响 | 4 |
|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0 |
|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其他污染饮用水水体的养殖活动 | 造成轻微环境影响 | 2 |
|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7 |
|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 | 造成轻微环境影响 | 6 |
|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0 |

**§5.3.4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第六项 除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行为外，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还禁止下列行为：（六）在饮用水源水域内洗涤、游泳、行驶机动船、水上飞机和其他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 |
| **处罚依据** | 《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五）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六项规定，在饮用水源水域内行驶机动船、水上飞机和进行其他污染饮用水水体活动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节** | **罚款（万）** |
|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行驶机动船、水上飞机 | 造成轻微环境影响 | 2 |
|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7 |
|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进行其他污染饮用水水体活动的 | 造成轻微环境影响 | 5 |
|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0 |

**§5.3.5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第六项 除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行为外，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还禁止下列行为：（六）在饮用水源水域内洗涤、游泳、行驶机动船、水上飞机和其他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 |
| **处罚依据** | 《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六项规定，在饮用水源水域内游泳、洗涤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水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每人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节** | **罚款（万）** |
|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 | 造成轻微环境影响 | 0.02 |
|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0.05 |
|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洗涤 | 造成轻微环境影响 | 0.1 |
|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0.2 |

## 四、饮用水源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采取应急措施

**§5.4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水源地发生突发性事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饮用水源水体污染的，有关责任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应急措施，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组织和居民，并在两小时内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受调查处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获知后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的加重并减轻其危害。 | | | |
| **处罚依据** | 《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七）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生饮用水源污染事故未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采取应急措施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违法行为类型** |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类型** | **情节严重的情形** | **罚款（万）** |
| 饮用水源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采取应急措施的 | |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或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 发生一般环境事件 | 5 |
| 发生较大环境事件 | 6 |
| 发生重大环境事件 | 7 |
| 发生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 8 |
|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 发生一般环境事件 | 7 |
| 发生较大环境事件 | 8 |
| 发生重大环境事件 | 9 |
| 发生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 10 |

# 第六章 《深圳经济特区海域污染防治条例》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一、违反海域禁止性规定

**§6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深圳经济特区海域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 禁止下列污染海域的行为：（一）向海域排放、倾倒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二）在岸滩堆放、弃置和处理化学品、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三）进行拆船作业。 | | | |
| **处罚依据** | 《深圳经济特区海域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清除，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 | | | |
| **违法行为** | | **整改情况** | **违法情节** | **罚款（万）** |
| （一）向海域排放、倾倒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在岸滩堆放、弃置和处理化学品、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三）进行拆船作业的 | | 限期内改正 | 未造成影响 | 2 |
| 造成轻微影响 | 3 |
| 造成较大影响 | 4 |
| 造成重大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 5 |
| 逾期未改正 | 未造成影响 | 5 |
| 造成轻微影响 | 6.5 |
| 造成较大影响 | 8 |
| 造成重大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 10 |

# 第七章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一、环境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

**§7.1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　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篡改环境监测机构的环境监测报告。 | |
| **处罚依据** |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环境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环境监测机构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环境监测机构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 |
| **违法行为类型** | **违反环境监测规范类别的数量** | **罚款（万元）** |
| 环境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 | 1项 | 2 |
| 2项 | 3 |
| 3项 | 4 |
| 3项以上 | 5 |

## 二、受委托单位未按规定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或者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

**§7.2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运营其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并与受委托单位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环境保护责任。受委托单位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 |
| **处罚依据** |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款规定，受委托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或者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受委托单位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 |
| **违法行为** | **委托单位所在区域** | **罚款（万）** |
| 受委托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 | 一般区域 | 5 |
|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 6 |
| 特别控制区 | 8 |
| 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的 | 一般区域 | 5 |
|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 8 |
| 特别控制区 | 10 |

## 三、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

**§7.3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款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向社会如实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鼓励和支持其他排污单位自愿公开有关环境信息。 | |
| **处罚依据** |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款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并予以公告。 | |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节** | **罚款（万）** |
|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环境信息且未及时改正的 | 不公开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的 | 10 |
| 不公开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 13 |
| 不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 | 15 |
| 不公开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的 | 18 |
| 不公开超标排放情况的 | 20 |
| 重点排污单位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 | 不如实公开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的 | 10 |
| 不如实公开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 13 |
| 不如实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 | 15 |
| 不如实公开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的 | 18 |
| 不如实公开超标排放情况的 | 20 |
| **备注** | 1、未按照规定公开环境信息的，适用《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  2、排污许可证的环境管理要求有明确环境信息公开要求的，适用第一章§1.3裁量标准。 | |

## 四、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牌，且逾期不改正

**§7.4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和管理排污口，并按照规定在排污口安装标志牌。 | |
| **处罚依据** |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管理排污口的，依法予以处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违法行为** | **排放口所在区域** | **罚款（万）** |
| 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牌，且逾期不改正的 | 一般区域 | 2 |
|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 3 |
| 特别控制区 | 5 |

## 五、自动监控设施的管理运营单位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自动监控数据

**§7.5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自动监控设施的管理运营单位应当保障自动监控设施的正常运行，保证自动监控数据的真实、可靠和有效，不得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自动监控数据，并按规定保存原始监控记录。自动监控数据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确认真实有效的，作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的依据。 | | | |
| **处罚依据** |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自动监控设施的管理运营单位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自动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 | | |
| **违法行为** | **排放口所在区域** | **环评文件类型** | **污染物类别** | **罚款（万）** |
| 自动监控设施的管理运营单位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自动监控数据的 |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 报告表 | B类水污染物或  B类大气污染物 | 5 |
| A类水污染物或  A类大气污染物 | 8 |
| 报告书 | B类水污染物或  B类大气污染物 | 12 |
| A类水污染物或  A类大气污染物 | 15 |
| 环境敏感区 | 报告表 | B类水污染物或  B类大气污染物 | 10 |
| A类水污染物或  A类大气污染物 | 13 |
| 报告书 | B类水污染物或  B类大气污染物 | 17 |
| A类水污染物或  A类大气污染物 | 20 |

## 六、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未向环保部门报告排污信息

**§7.6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应当定期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交付处理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等信息并向社会公布；发现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交付处理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发生重大变化，应当立即报告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进行调查；发现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查处。 | | |
| **处罚依据** |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未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交付处理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等信息，或者发现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交付处理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发生重大变化，未立即报告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违法行为类型** | **排放口所在区域** | **污染物类别** | **罚款（万）** |
| 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未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相关排污信息的 | 一般区域 | B类水污染物或  B类大气污染物 | 5 |
| A类水污染物或  A类大气污染物 | 7 |
|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 B类水污染物或  B类大气污染物 | 6 |
| A类水污染物或  A类大气污染物 | 8 |
| 特别控制区 | B类水污染物或  B类大气污染物 | 7 |
| A类水污染物或  A类大气污染物 | 10 |
| 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发现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交付处理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发生重大变化，未立即报告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 | 一般区域 | B类水污染物或  B类大气污染物 | 5 |
| A类水污染物或  A类大气污染物 | 8 |
|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 B类水污染物或  B类大气污染物 | 6 |
| A类水污染物或  A类大气污染物 | 9 |
| 特别控制区 | B类水污染物或  B类大气污染物 | 7 |
| A类水污染物或  A类大气污染物 | 10 |

## 七、未按照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

**§7.7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款 油码头、加油加气站、储油储气库（区）和使用油罐车、气罐车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 | |
| **处罚依据** |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款规定，油码头、加油加气站、储油储气库（区）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 | |
| **违法行为类型** | **排放口所在区域** | **近一年有效信访投诉情况** | **罚款（万）** |
| 油码头、加油加气站、储油储气库（区）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 |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 没有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2 |
| 有1宗以上3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5 |
| 有3宗以上5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8 |
| 有5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11 |
| 环境敏感区 | 没有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11 |
| 有1宗以上3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14 |
| 有3宗以上5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17 |
| 有5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20 |

## 八、未按照规定设置异味或者废气处理装置

**§7.8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款 饮食服务、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应当设置油烟净化、异味或者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 | | |
| **处罚依据** |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饮食服务业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油烟净化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未按照规定设置异味或者废气处理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 | |
| **违法行为类型** | **排放口所在区域** | **近一年有效信访投诉情况** | **罚款（万）** |
| 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未按照规定设置异味或者废气处理装置的 |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 有3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1 |
| 有3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1.5 |
| 环境敏感区 | 有3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1.5 |
| 有3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2 |

## 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7.9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其他危害环境的紧急状况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减轻污染损害，消除污染。 | | |
| **处罚依据** |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者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违法行为类型** | **排放口所在区域** | **违法情节** | **罚款（万）** |
|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一般区域 | 发生一般环境事件 | 5 |
| 发生较大环境事件 | 6 |
| 发生重大环境事件 | 7 |
| 发生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 8 |
| 限批区、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 | 发生一般环境事件 | 7 |
| 发生较大环境事件 | 8 |
| 发生重大环境事件 | 9 |
| 发生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 10 |
| **备注** | “未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违法行为适用《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第（六）项定额罚款。 | | |

## 十、在划定的畜禽禁养区内从事畜禽养殖业

**§7.10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 | |
| **处罚依据** |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划定的畜禽禁养区从事畜禽养殖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 |
| **违法行为** | 排放口所在区域 | 畜禽养殖数量 | 罚款（万） |
| 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划定的畜禽禁养区从事畜禽养殖业，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拒不停止的 | 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 20只（头）以下 | 5 |
| 20只（头）以上至50只（头）以下 | 7 |
| 50只（头）以上 | 10 |
| 特别控制区 | 20只（头）以下 | 6 |
| 20只（头）以上至50只（头）以下 | 9 |
| 50只（头）以上 | 10 |

# 第八章 《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未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档案，经营或者参与经营机动车维修业务

**§8.1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五项、第六项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档案；（六）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或者参与经营机动车维修业务。 | | |
| **处罚依据** | 《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解除其承担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的委托关系，并向社会公告。 | | |
| **违法行为** | | **违法情节** | **罚款（万）** |
| 未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档案 | | 限期内改正 | 1 |
| 逾期未改正 | 5 |
| 经营或者参与经营机动车维修业务 | | 限期内改正 | 1 |
| 逾期未改正 | 5 |
| **备注** | | 1、违反《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一）、（二）、（四）项规定的，适用第三章§3.2.1、§3.2.2裁量标准。  2、违反《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适用第十二章§12.8裁量标准。 | |

## 二、机动车维修机构对机动车实施与排气有关的维修后，排气污染物超过机动车注册登记时国家规定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

**§8. 2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维修机构对机动车实施与排气有关的维修后，应当进行出厂自检或者委托检测，符合规定排放标准后方可出厂，并保存相关的维修档案。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对实施了前款规定的维修后待出厂的机动车进行排气污染抽检。 | | |
| **处罚依据** | 《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已实施与排气有关的维修后待出厂的机动车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抽检，排气污染物超过机动车注册登记时国家规定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维修机构限期整改，并可以处每车次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违法行为** | | **车型** | **罚款（元/台）** |
| 机动车维修机构对机动车实施与排气有关的维修后，排气污染物超过机动车注册登记时国家规定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 | 小型车 | 500 |
| 中型车 | 800 |
| 大型车 | 1000 |

# 第九章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一、安装国家和省明令淘汰、强制报废、禁止制造和使用的锅炉等燃烧设备，或者安装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限制使用的高污染锅炉、炉窑

**§9.1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 禁止安装国家和省明令淘汰、强制报废、禁止制造和使用的锅炉等燃烧设备。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根据大气污染防治需要，限制高污染锅炉、炉窑的使用。 | | | |
| **处罚依据** |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安装国家和省明令淘汰、强制报废、禁止制造和使用的锅炉等燃烧设备，或者安装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限制使用的高污染锅炉、炉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违法行为** | **企业所在区域** | **整改情况** | **近一年内同类违法次数** | **罚款（万）** |
| （一）安装国家和省明令淘汰、强制报废、禁止制造和使用的锅炉等燃烧设备的；  （二）安装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限制使用的高污染锅炉、炉窑的 |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 限期内改正 | 3次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
| 3次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罚款 |
| 逾期未改正 | 3次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罚款 |
| 3次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4万元罚款 |
| 环境敏感区 | 限期内改正 | 3次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罚款 |
| 3次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2万元罚款 |
| 逾期未改正 | 3次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6万元罚款 |
| 3次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罚款 |

## 二、生物质锅炉未配备高效除尘设施

**§9.2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生物质锅炉应当以经过加工的木本植物或者草本植物为燃料，禁止掺杂添加燃烧后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其他物质，并配备高效除尘设施，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安装自动监控或者监测设备。 | | |
| **处罚依据** |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生物质锅炉未配备高效除尘设施，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安装自动监控或者监测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 | |
| **违法行为** | **企业所在区域** | **生物质锅炉蒸吨数** | **罚款（万）** |
| 生物质锅炉未配备高效除尘设施 |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 2蒸吨以下 | 2 |
| 2蒸吨以上5蒸吨以下 | 5 |
| 5蒸吨以上8蒸吨以下 | 8 |
| 8蒸吨以上10蒸吨以下 | 11 |
| 10蒸吨以上 | 14 |
| 环境敏感区 | 2蒸吨以下 | 8 |
| 2蒸吨以上5蒸吨以下 | 11 |
| 5蒸吨以上8蒸吨以下 | 14 |
| 8蒸吨以上10蒸吨以下 | 17 |
| 10蒸吨以上 | 20 |

## 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制定操作规程或组织生产管理

**§9.3.1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制定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管理。 | | |
| **处罚依据** |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技术规范规定，制定操作规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违法行为** | **企业所在区域** | **整改情况** | **罚款（万）** |
| 未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制定操作规程的 |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 限期内改正 | 0.5 |
| 逾期未改正 | 2 |
| 环境敏感区 | 限期内改正 | 3.5 |
| 逾期未改正 | 5 |

**§9.3.2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制定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管理。 | | |
| **处罚依据** |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组织生产管理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 | |
| **违法行为** | **企业所在区域** | **违反相关排放标准、技术规范类别的数量** | **罚款（万）** |
| 未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组织生产管理的 |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 1项 | 2 |
| 1项以上3项以下 | 5 |
| 3项以下5项以上 | 8 |
| 5项以上8项以下 | 11 |
| 8项以上 | 14 |
| 环境敏感区 | 1项 | 8 |
| 1项以上3项以下 | 11 |
| 3项以下5项以上 | 14 |
| 5项以上8项以下 | 17 |
| 8项以上 | 20 |

## 四、除工业涂装企业以外的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保存台账（工业涂装企业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保存台账的适用第十二章§12.7裁量标准）

**§9.4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台账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原辅材料使用等情况。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 | |
| **处罚依据** |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除工业涂装企业以外的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保存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 | |
| **违法行为** | **企业所在区域** | **环评文件类别** | **罚款（万）** |
| 除工业涂装企业以外的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保存台账的 |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 登记表类 | 2 |
| 报告表类 | 9 |
| 报告书类 | 16 |
| 环境敏感区 | 登记表类 | 6 |
| 报告表类 | 13 |
| 报告书类 | 20 |

## 五、石油、化工、有机医药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根据国家和省的标准、技术规范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

**§9.5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第一款 石油、化工、有机医药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根据国家和省的标准、技术规范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 | | |
| **处罚依据** |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第一款规定，石油、化工、有机医药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根据国家和省的标准、技术规范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 | |
| **违法行为** | **违法程度分级** | **排放口所在区域** | **罚款（万）** |
| 石油、化工、有机医药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根据国家和省的标准、技术规范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 | 未根据国家和省的标准、技术规范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的 |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 2 |
| 环境敏感区 | 8 |
| 未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的 |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 6 |
| 环境敏感区 | 12 |
| 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 10 |
| 环境敏感区 | 20 |

# 第十章 《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水体堆放、填埋、焚烧剧毒物品、放射性物质以及油类、酸碱类物质

**§10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第（六）项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六）排放、倾倒、堆放、填埋、焚烧剧毒物品、放射性物质以及油类、酸碱类物质、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医疗废物、粪便及其他废弃物； | | |
| **处罚依据** | 《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六项规定，排放、倾倒、堆放、填埋、焚烧剧毒物品、放射性物质以及油类、酸碱类物质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 |
| **违法行为**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类型** | **违法情节** | **罚款（万）** |
|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水体堆放、填埋、焚烧剧毒物品、放射性物质以及油类、酸碱类物质 |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 已采取措施，消除违法后果 | 10 |
| 已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 | 20 |
|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 40 |
|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 50 |
|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 已采取措施，消除违法后果 | 35 |
| 已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 | 45 |
|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 65 |
|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 75 |
|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 已采取措施，消除违法后果 | 60 |
| 已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 | 70 |
|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 90 |
|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 100 |

# 第十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一、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水污染物的适用第一章§1.4.1或1.4.2裁量标准）

**§11.1.1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 | | |
| **违法行为** | **水污染物浓度超标幅度** | **排放污染物种类** | **废水日（均）排放量** | **罚款（万）** |
|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 | 仅pH值超标 | | 2<pH<5或10<pH<11 | 10 |
| pH≤2或pH≥11 | 20 |
| 超过规定标准3倍以下 | B类水污染物 | 50吨以下 | 10 |
| 50吨以上100吨以下 | 20 |
| 100吨以上200吨以下 | 30 |
| 200吨以上 | 40 |
| A类水污染物 | 50吨以下 | 20 |
| 50吨以上100吨以下 | 30 |
| 100吨以上200吨以下 | 40 |
| 200吨以上 | 50 |
| 超过规定标准3倍以上5倍以下 | B类水污染物 | 50吨以下 | 20 |
| 50吨以上100吨以下 | 30 |
| 100吨以上200吨以下 | 40 |
| 200吨以上 | 50 |
| A类水污染物 | 50吨以下 | 30 |
| 50吨以上100吨以下 | 40 |
| 100吨以上200吨以下 | 50 |
| 200吨以上 | 60 |
| 超过规定标准5倍以上8倍以下 | B类水污染物 | 50吨以下 | 30 |
| 50吨以上100吨以下 | 40 |
| 100吨以上200吨以下 | 50 |
| 200吨以上 | 60 |
| A类水污染物 | 50吨以下 | 40 |
| 50吨以上100吨以下 | 50 |
| 100吨以上200吨以下 | 60 |
| 200吨以上 | 70 |
| 超过规定标准8倍以上10倍以下 | B类水污染物 | 50吨以下 | 40 |
| 50吨以上100吨以下 | 50 |
| 100吨以上200吨以下 | 60 |
| 200吨以上 | 70 |
| A类水污染物 | 50吨以下 | 50 |
| 50吨以上100吨以下 | 60 |
| 100吨以上200吨以下 | 70 |
| 200吨以上 | 80 |
| 超标规定标准10倍以上 | B类水污染物 | 50吨以下 | 50 |
| 50吨以上100吨以下 | 60 |
| 100吨以上200吨以下 | 70 |
| 200吨以上 | 80 |
| A类水污染物 | —— | 100 |
| **备注** | “废水日排放量”，指根据环评批复、环评文件上规定的废水日排放量限值处罚；若当事人有证据证明废水实际日排放量少于环评批复、环评文件上规定的日排放量的，按照废水实际日排放量处罚（当事人提供的证据需载明其近一年的废水日排放量均值）。 | | | |

**§11.1.2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 | |
| **违法行为** | **排放口所在区域** | **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超标幅度** | **罚款（万）** |
| 超过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 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 超过规定限值10％以下 | 10 |
| 超过规定限值10％以上20%以下 | 30 |
| 超过规定限值20％以上30%以下 | 50 |
| 超过规定限值30％以上40%以下 | 60 |
| 超过规定限值40％以上50%以下 | 80 |
| 超过规定限值50%以上 | 90 |
| 特别控制区 | 超过规定限值10％以下 | 30 |
| 超过规定限值10％以上20%以下 | 50 |
| 超过规定限值20％以上30%以下 | 60 |
| 超过规定限值30％以上40%以下 | 70 |
| 超过规定限值40％以上50%以下 | 90 |
| 超过规定限值50%以上 | 100 |
| **备注** | 1、“重点水污染物”是指化学需氧量、氨氮，国家或地方对重点水污染物有明确界定的，从其规定；  2、“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参照排污许可证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 | |

## 二、违反规定设置水污染物排污口

**§11.2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 | | |
| **违法行为** | **违法者改正情况** | **排放口所在区域** | **排放污染物种类** | **罚款（万）** |
|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 | 限期内拆除 | 一般区域 | 无排污 | 2 |
| B类水污染物 | 5 |
| A类水污染物 | 8 |
|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水源保护区除外） | 无排污 | 5 |
| B类水污染物 | 8 |
| A类水污染物 | 10 |
| 特别控制区 | —— | 10 |
| 逾期不拆除 | 一般区域 | 无排污 | 10 |
| B类水污染物 | 20 |
| A类水污染物 | 30 |
|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水源保护区除外） | 无排污 | 20 |
| B类水污染物 | 30 |
| A类水污染物 | 40 |
| 特别控制区 | —— | 50 |

## 三、违反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相关规定

**§11.3.1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 | |
| **违法行为** | **所在区域** | **排放污染物种类** | **罚款（万）** |
|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的；  （二）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 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 B类水污染物 | 2 |
| A类水污染物 | 5 |
| 特别控制区 | B类水污染物 | 10 |
| A类水污染物 | 20 |

**§11.3.2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 | |
| **违法行为** | **所在区域** | **持续时间** | **罚款（万）** |
| （一）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  （二）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 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 6个月以下 | 2 |
| 6个月以下1年以上 | 8 |
| 1年以上 | 10 |
| 特别控制区 | 6个月以下 | 5 |
| 6个月以下1年以上 | 10 |
| 1年以上 | 20 |

**§11.3.3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 | |
| **违法行为** | **所在区域** | **持续时间** | **罚款（万）** |
| （一）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的；  （二）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 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 6个月以下 | 2 |
| 6个月以下1年以上 | 8 |
| 1年以上 | 10 |
| 特别控制区 | 6个月以下 | 5 |
| 6个月以下1年以上 | 10 |
| 1年以上 | 20 |

## 四、违反水污染防治禁止性规定

**§11.4.1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 | |
| **违法行为** | **排放口所在区域** | **区域类型** | **持续时间** | **罚款（万）** |
|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三）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 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 江河 | 已采取措施，消除违法后果 | 10 |
| 已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 | 15 |
|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 30 |
|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 60 |
| 水库、湖泊、地下水 | 已采取措施，消除违法后果 | 30 |
| 已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 | 40 |
|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 60 |
|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 100 |
| 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水体 | 已采取措施，消除违法后果 | 40 |
| 已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 | 50 |
|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 80 |
|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 100 |
| 生活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或二级保护区 | 已采取措施，消除违法后果 | 40 |
| 已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 | 50 |
|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 80 |
|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 100 |
| 生活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 已采取措施，消除违法后果 | 60 |
| 已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 | 80 |
|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 100 |
|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 100 |
| 可溶性剧毒废渣埋入地下 | 已采取措施，消除违法后果 | 60 |
| 已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 | 80 |
|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 100 |
|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 100 |
| 特别控制区 | —— | —— | 100 |

**§11.4.2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 | |
| **违法行为** | **排放口所在区域** | **区域类型** | **持续时间** | **罚款（万）** |
|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 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 江河 | 1次 | 2 |
| 2次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 10 |
| 水库、湖泊、地下水 | 1次 | 6 |
| 2次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 16 |
| 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水体 | 1次 | 10 |
| 16 | 50 |
| 生活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或二级保护区 | 1次 | 10 |
| 2次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 16 |
| 生活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 —— | 20 |
| 特别控制区 | —— | —— | 20 |

**§11.4.3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 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 |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 | | |
| **违法行为** | **排放口所在区域** | **区域类型** | **持续时间** | | **罚款（万）** |
|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 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 江河 | 已采取措施，消除违法后果 | | 2 |
| 已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 | | 3 |
|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 | 8 |
|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 | 10 |
| 水库、湖泊、地下水 | 已采取措施，消除违法后果 | | 5 |
| 已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 | | 6 |
|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 | 15 |
|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 | 20 |
| 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水体 | 已采取措施，消除违法后果 | | 8 |
| 已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 | | 10 |
|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 | 15 |
|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 | 20 |
| 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 非危险废物 | 已采取措施，消除违法后果 | 5 |
| 已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 | 8 |
|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 12 |
|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 15 |
| 危险废物 | 已采取措施，消除违法后果 | 15 |
| 已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 | 16 |
|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 20 |
|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 20 |
| 特别控制区 | —— | —— | | 20 |

**§11.4.4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 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水体的水温符合水环境质量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 含病原体的污水应当经过消毒处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后，方可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 | |
| **违法行为** | **排放口所在区域** | **区域类型** | **持续时间** | **罚款（万）** |
| （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二）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三）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 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 江河 | 已采取措施，消除违法后果 | 2 |
| 已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 | 6 |
|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 8 |
|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 10 |
| 水库、湖泊、地下水 | 已采取措施，消除违法后果 | 6 |
| 已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 | 8 |
|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 12 |
|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 20 |
| 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水体 | 已采取措施，消除违法后果 | 10 |
| 已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 | 12 |
|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 16 |
|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 20 |
| 生活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或准保护区内水体 | 已采取措施，消除违法后果 | 10 |
| 已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 | 12 |
|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 20 |
|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 20 |
| 生活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水体 | —— | 20 |
| 特别控制区 | —— | —— | 20 |

**§11.4.5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三款 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 | |
| **违法行为** | **排放口所在区域** | **区域类型** | **持续时间** | **罚款（万）** |
|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 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 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 | 已采取措施，消除违法后果 | 10 |
| 已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 | 30 |
|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 50 |
|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 70 |
| 输送或者存贮其他废弃物 | 已采取措施，消除违法后果 | 10 |
| 已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 | 25 |
|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 40 |
|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 55 |
| 特别控制区 | 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 | 已采取措施，消除违法后果 | 55 |
| 已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 | 70 |
|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 85 |
|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 100 |
| 输送或者存贮其他废弃物 | 已采取措施，消除违法后果 | 40 |
| 已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 | 60 |
|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 80 |
|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 100 |

## 五、利用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11.5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 | | |
| **违法行为** | **排放口所在区域** | **排放污染物种类** | **环评文件类别** | **罚款（万）** |
| 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的 | 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 B类水污染物 | 登记表类 | 10 |
| 报告表类 | 25 |
| 报告书类 | 40 |
| A类水污染物 | 登记表类 | 30 |
| 报告表类 | 45 |
| 报告书类 | 60 |
| 特别控制区 | B类水污染物 | 登记表类 | 50 |
| 报告表类 | 65 |
| 报告书类 | 80 |
| A类水污染物 | 登记表类 | 70 |
| 报告表类 | 85 |
| 报告书类 | 100 |

## 六、未按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

**§11.6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 | | |
| **违法行为** | **排放口所在区域** | **排放污染物种类** |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 | **罚款（万）** |
| 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 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 B类水污染物 | 超标1倍以下 | 10 |
| 超标1倍以上3倍以下 | 20 |
| 超标3倍以上5倍以下 | 30 |
| 超标5倍以上8倍以下 | 40 |
| 超标8倍以上10倍以下 | 50 |
| 超标10倍以上 | 60 |
| A类水污染物 | 超标1倍以下 | 20 |
| 超标1倍以上3倍以下 | 30 |
| 超标3倍以上5倍以下 | 40 |
| 超标5倍以上8倍以下 | 50 |
| 超标8倍以上10倍以下 | 60 |
| 超标10倍以上 | 70 |
| 特别控制区 | B类水污染物 | 超标1倍以下 | 30 |
| 超标1倍以上3倍以下 | 40 |
| 超标3倍以上5倍以下 | 50 |
| 超标5倍以上8倍以下 | 60 |
| 超标8倍以上10倍以下 | 70 |
| 超标10倍以上 | 80 |
| A类水污染物 | 超标1倍以下 | 40 |
| 超标1倍以上3倍以下 | 50 |
| 超标3倍以上5倍以下 | 60 |
| 超标5倍以上8倍以下 | 70 |
| 超标8倍以上10倍以下 | 90 |
| 超标10倍以上 | 100 |

## 七、未按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

**§11.7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一）项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 | |
| **违法行为类型** | **排放口所在区域** | **情节严重的情形** | **罚款（万）** |
| 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 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 制定应急预案未按规定建设配套设施、储备必要物资和器材 | 2 |
| 未制定应急预案 | 5 |
| 特别控制区 | 制定应急预案未按规定建设配套设施、储备必要物资和器材 | 7 |
| 未制定应急预案 | 10 |
| 备注 | 其他“未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违法行为适用《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第（六）项定额罚款。 | | |

## 八、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水污染事故以外的其他环境事故适用第七章§7.9裁量标准）

**§11.8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 | |
| **违法行为类型** | **排放口所在区域** | **违法情节** | **罚款（万）** |
|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 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 发生一般环境事件 | 2 |
| 发生较大环境事件 | 4 |
| 发生重大环境事件 | 6 |
| 发生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 8 |
| 特别控制区 | 发生一般环境事件 | 4 |
| 发生较大环境事件 | 6 |
| 发生重大环境事件 | 8 |
| 发生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 10 |

# 第十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一、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适用第一章§1.4.3或1.4.4裁量标准）

**§12.1.1 裁量标准**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 | | |
| --- | --- | --- | ---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 | |
| **违法行为** | **排放口所在区域** | **排放污染物种类** | **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 | **罚款（万）** |
|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 B类大气污染物 | 超标0.5倍以下 | 10 |
| 超标0.5倍以上1倍以下 | 15 |
| 超标1倍以上1.5倍以下 | 20 |
| 超标1.5倍以上2倍以下 | 25 |
| 超标2倍以上2.5倍以下 | 30 |
| 超标2.5倍以上 | 35 |
| A类大气污染物 | 超标0.5倍以下 | 20 |
| 超标0.5倍以上1倍以下 | 25 |
| 超标1倍以上1.5倍以下 | 30 |
| 超标1.5倍以上2倍以下 | 35 |
| 超标2倍以上2.5倍以下 | 40 |
| 超标2.5倍以上 | 45 |
| 环境敏感区 | B类大气污染物 | 超标0.5倍以下 | 30 |
| 超标0.5倍以上1倍以下 | 40 |
| 超标1倍以上1.5倍以下 | 50 |
| 超标1.5倍以上2倍以下 | 60 |
| 超标2倍以上2.5倍以下 | 70 |
| 超标2.5倍以上 | 80 |
| A类大气污染物 | 超标0.5倍以下 | 50 |
| 超标0.5倍以上1倍以下 | 60 |
| 超标1倍以上1.5倍以下 | 70 |
| 超标1.5倍以上2倍以下 | 80 |
| 超标2倍以上2.5倍以下 | 90 |
| 超标2.5倍以上 | 100 |

**§12.1.2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 | |
| **违法行为** | **排放口所在区域** | **排放污染物种类** | **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 | **罚款（万）** |
| 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 B类大气污染物 | 超量5%以下 | 10 |
| 超量5%以上超量10%以下 | 15 |
| 超量10%以上超量15%以下 | 20 |
| 超量15%以上超量20%以下 | 25 |
| 超量20%以上超量25%以下 | 30 |
| 超量25%以上 | 35 |
| A类大气污染物 | 超量5%以下 | 20 |
| 超量5%以上超量10%以下 | 25 |
| 超量10%以上超量15%以下 | 30 |
| 超量15%以上超量20%以下 | 35 |
| 超量20%以上超量25%以下 | 40 |
| 超量25%以上 | 45 |
| 环境敏感区 | B类大气污染物 | 超量5%以下 | 30 |
| 超量5%以上超量10%以下 | 40 |
| 超量10%以上超量15%以下 | 50 |
| 超量15%以上超量20%以下 | 60 |
| 超量20%以上超量25%以下 | 70 |
| 超量25%以上 | 80 |
| A类大气污染物 | 超量5%以下 | 50 |
| 超量5%以上超量10%以下 | 60 |
| 超量10%以上超量15%以下 | 70 |
| 超量15%以上超量20%以下 | 80 |
| 超量20%以上超量25%以下 | 90 |
| 超量25%以上 | 100 |

## 二、通过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临时停产的逃避监管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12.2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 | |
| **违法行为** | **排放口所在区域** | **排放污染物种类** | **环评文件类别** | **罚款（万）** |
| 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 |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 B类大气污染物 | 登记表类 | 10 |
| 报告表类 | 25 |
| 报告书类 | 40 |
| A类大气污染物 | 登记表类 | 30 |
| 报告表类 | 45 |
| 报告书类 | 60 |
| 环境敏感区 | B类大气污染物 | 登记表类 | 50 |
| 报告表类 | 65 |
| 报告书类 | 80 |
| A类大气污染物 | 登记表类 | 70 |
| 报告表类 | 85 |
| 报告书类 | 100 |
| 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 |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 B类大气污染物 | 登记表类 | 10 |
| 报告表类 | 25 |
| 报告书类 | 40 |
| A类水污染物 | 登记表类 | 30 |
| 报告表类 | 45 |
| 报告书类 | 60 |
| 环境敏感区 | B类水污染物 | 登记表类 | 50 |
| 报告表类 | 65 |
| 报告书类 | 80 |
| A类水污染物 | 登记表类 | 70 |
| 报告表类 | 85 |
| 报告书类 | 100 |

## 三、违反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相关规定

**§12.3.1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禁止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 | |
| **违法行为** | **违法行为类型** | **排放口所在区域** | **罚款（万）** |
| 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 移动、改变 |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 2 |
| 环境敏感区 | 5 |
| 侵占、损毁 |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 10 |
| 环境敏感区 | 20 |

**§12.3.2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类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 | |
| **违法行为** | **违法行为类型** | **排放的污染物类型** | **罚款（万）** |
|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 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 工业废气 | 2 |
|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 5 |
| 未监测 | 工业废气 | 10 |
|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 20 |

**§12.3.3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 |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节** | **罚款（万）** |
|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 已安装但未联网 | 2 |
| 已联网但未正常使用 | 5 |
| 已安装但未使用 | 10 |
| 未安装 | 20 |

**§12.3.4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 |
| **违法行为** | **排放口所在区域** | **罚款（万）** |
|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 2 |
| 环境敏感区 | 10 |
|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20 |

**§12.3.5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 | |
| **违法行为** | **排放口所在区域** | **排放污染物类别** | **罚款（万）** |
| 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 一般区域 | B类大气污染物 | 2 |
| A类大气污染物 | 6 |
|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 B类大气污染物 | 4 |
| A类大气污染物 | 8 |
| 特别控制区 | B类大气污染物 | 6 |
| A类大气污染物 | 10 |
| 一般区域 | B类大气污染物 | 12 |
| A类大气污染物 | 16 |
|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 B类大气污染物 | 14 |
| A类大气污染物 | 18 |
| 特别控制区 | B类大气污染物 | 16 |
| A类大气污染物 | 20 |

## 四、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

**§12.4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燃用优质煤炭。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
| **违法行为** | **违法行为类型** | **累计燃用吨数** | **罚款（货值金额的倍数）** |
| 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 |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1吨以下的 | 货值金额1倍 |
|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1吨以上5吨以下的 | 货值金额1.5倍 |
|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5吨以上的 | 货值金额2倍 |
| 环境敏感区 |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1吨以下的 | 货值金额1.5倍 |
|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1吨以上5吨以下的 | 货值金额2倍 |
|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5吨以上的 | 货值金额3倍 |

## 五、违反扬尘污染防治有关规定

**§12.5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措施，防止大气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 | | |
| 违法行为 | |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 | 近一年有效信访投诉情况 | 罚款（万） |
|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 |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 没有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1 |
| 有1宗以上5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2 |
| 有5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5 |
| 环境敏感区 | 没有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6 |
| 有1宗以上5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8 |
| 有5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10 |

## 六、违反高污染燃料管理有关规定

**§12.6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违法行为** | | **排放口所在区域** | **违法情节** | **罚款（万）** |
| （一）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二）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  （三）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四）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  （五）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 | | 非环境敏感区 | 限期内改正 | 2 |
| 近一年内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 8 |
| 近一年内实施三次或以上同一违法行为的 | 16 |
| 环境敏感区 | 限期内改正 | 10 |
| 近一年内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 15 |
| 近一年内实施三次或以上同一违法行为的 | 20 |

七、违反挥发性有机物、有机溶剂、粉尘、气态污染物、可燃性气体等有关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适用第七章§7.7裁量标准）

**§12.7 .1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在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确需排放可燃性气体的，应当将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充分燃烧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按照要求限期修复或者更新。 |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 | | |
| **违法行为** | |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 | **近一年内有效信访投诉情况** | **罚款（万）** |
|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三）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四）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 |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 没有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2 |
| 有1宗以上3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4 |
| 有3宗以上5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8 |
| 有5宗以上8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10 |
| 有8宗以上10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12 |
| 有10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15 |
| 环境敏感区 | 没有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10 |
| 有1宗以上3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12 |
| 有3宗以上5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15 |
| 有5宗以上8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16 |
| 有8宗以上10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18 |
| 有10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20 |

**§12.7.2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 | | |
| **违法行为** | |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 | **环评文件类别** | **罚款（万）** |
| 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 |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 登记表类 | 2 |
| 报告表类 | 9 |
| 报告书类 | 16 |
| 环境敏感区 | 登记表类 | 6 |
| 报告表类 | 13 |
| 报告书类 | 20 |

## 八、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

**§12.8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 | |
| **违法行为** | **涉案车辆** | **年度违法次数** | **罚款（万）** |
| 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 | 5辆以下 | 1次 | 10 |
| 2次以上 | 15 |
| 5辆以上10辆以下 | 1次 | 20 |
| 2次以上 | 25 |
| 10辆以上20辆以下 | 1次 | 30 |
| 2次以上 | 35 |
| 20辆以上 | 1次 | 40 |
| 2次以上 | 50 |

## 九、排放A类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定期监测、排查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12.9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大气污染物对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公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实行风险管理。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 | | |
| **违法行为** | |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 | **近一年有效信访投诉情况** | **罚款（万）** |
|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 |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 没有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1 |
| 有1宗以上5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2 |
| 有5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5 |
| 环境敏感区 | 没有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6 |
| 有1宗以上5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8 |
| 有5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10 |

## 十、违反持久性有机物有关规定

**§12.10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实现达标排放。 |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 | | |
| **违法行为** | |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 | **近一年有效信访投诉情况** | **罚款（万）** |
|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 |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 没有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1 |
| 有1宗以上5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2 |
| 有5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5 |
| 环境敏感区 | 没有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6 |
| 有1宗以上5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8 |
| 有5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10 |

## 十一、未采取措施排放恶臭气体

**§12.11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 | | |
| **违法行为** | |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 | **近一年有效信访投诉情况** | **罚款（万）** |
|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 |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 没有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1 |
| 有1宗以上5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2 |
| 有5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5 |
| 环境敏感区 | 没有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6 |
| 有1宗以上5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8 |
| 有5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10 |

## 十二、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标排放油烟

**§12.12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 | |
| **违法行为** | **超标情况** | **近一年有效信访投诉情况** | **罚款（万）** |
| （一）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超标排放油烟的；  （二）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标排放油烟的 | 污染物浓度超标1倍以下 | 没有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0.5 |
| 有1宗以上5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1.5 |
| 有5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3 |
| 污染物浓度超标1倍以上3倍以下 | 没有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1 |
| 有1宗以上5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2 |
| 有5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4 |
| 污染物浓度超标3倍以上 | 没有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2 |
| 有1宗以上5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4 |
| 有5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5 |
| **备注** | 注：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5.1　排放油烟的炊食业单位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证操作期间按要求运行。油烟无组织排放视同超标。 | | |

## 十三、违反规定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拒不改正

**§12.13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节** | **近一年有效信访投诉情况** | **罚款（万）** |
|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拒不改正的 |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 | 没有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1 |
| 有1宗以上5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4 |
| 有5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8 |
| 未采取整改措施 | 没有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3 |
| 有1宗以上5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6 |
| 有5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 10 |

# 第十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一、违反工业固体废物禁止性规定

**§13.1.1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违法行为** | **违法程度分级** | **违法者改正情况** | **罚款（万）** |
| 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 | 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 | 限期内改正的 | 0.5 |
| 逾期未改正的 | 5 |
| 在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时弄虚作假的 | 限期内改正的 | 0.5 |
| 逾期未改正的 | 5 |

**§13.1.2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其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二）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违法行为** | **废物类别** | **涉及量** | **罚款（万）** |
| 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2吨以下 | 1 |
| 2吨以上5吨以下 | 3 |
| 5吨以上10吨以下 | 5 |
| 10吨以上20吨以下 | 8 |
| 20吨以上 | 10 |
| 危险废物 | 0.5吨以下 | 3 |
| 0.5吨以上1吨以下 | 5 |
| 1吨以上5吨以下 | 7 |
| 5吨以上10吨以下 | 9 |
| 10吨以上 | 10 |

**§13.1.3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节** | **设备数量** | **罚款（万）** |
| 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 | 初次违法，且限期内改正的 | 1件 | 1 |
| 1件以上5件以下 | 2 |
| 5件以上10件以下 | 3 |
| 10件以上20件以下 | 4 |
| 20件以上 | 5 |
| 非初次违法或初次违法，但逾期未改正的 | 1件 | 6 |
| 1件以上5件以下 | 7 |
| 5件以上10件以下 | 8 |
| 10件以上20件以下 | 9 |
| 20件以上 | 10 |

**§13.1.4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四条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四）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节** | **月处理量** | **罚款（万）** |
|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 | 擅自关闭、闲置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的 | 10吨以下 | 1 |
| 10吨以上50吨以下 | 3 |
| 50吨以上100吨以下 | 5 |
| 100吨以上200吨以下 | 7 |
| 200吨以上 | 9 |
| 擅自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的 | 10吨以下 | 1 |
| 10吨以上50吨以下 | 4 |
| 50吨以上100吨以下 | 6 |
| 100吨以上200吨以下 | 8 |
| 200吨以上 | 10 |

**§13.1.5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二条 在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五）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节** | **设施、场所容量** | **罚款（万）** |
| 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 建设生活垃圾填埋场 | 1000立方米以下 | 1 |
| 1000立方米以上2000立方米以下 | 3 |
| 2000立方米以上5000立方米以下 | 5 |
| 5000立方米以上10000立方米以下 | 7 |
| 10000立方米以上 | 9 |
|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 | 1000立方米以下 | 1 |
| 1000立方米以上2000立方米以下 | 4 |
| 2000立方米以上5000立方米以下 | 6 |
| 5000立方米以上10000立方米以下 | 8 |
| 10000立方米以上 | 10 |

**§13.1.6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三条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六）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违法行为** | **涉及量** | **罚款（万）** |
| 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 | 2吨以下 | 1 |
| 2吨以上5吨以下 | 3 |
| 5吨以上10吨以下 | 5 |
| 10吨以上20吨以下 | 8 |
| 20吨以上 | 10 |

**§13.1.7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七）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违法行为** | **涉及量** | **罚款（万）** |
|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 | 2吨以下 | 1 |
| 2吨以上5吨以下 | 3 |
| 5吨以上10吨以下 | 5 |
| 10吨以上20吨以下 | 8 |
| 20吨以上 | 10 |

**§13.1.8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八）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违法行为** | **涉及量** | **罚款（万）** |
|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 | 2吨以下 | 0.5 |
| 2吨以上5吨以下 | 1.5 |
| 5吨以上10吨以下 | 3 |
| 10吨以上20吨以下 | 4 |
| 20吨以上 | 5 |

## 二、违反危险废物禁止性规定

**§13.2.1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统一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鉴别方法和识别标志。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节** | **罚款（万）** |
| 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限期内改正的 | 1 |
| 逾期未改正的 | 3 |

**§13.2.2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
| **违法行为** | **违法行为类型** | **整改情况** | **罚款（万）** |
| 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 | 在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时弄虚作假的 | 限期内改正的 | 1 |
| 逾期未改正的 | 5 |
| 不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的 | 限期内改正的 | 1 |
| 逾期未改正的 | 7 |

**§13.2.3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四条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三）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节** | **日处理量** | **罚款（万）** |
|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 | 擅自关闭、闲置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 | 10吨以下 | 2 |
| 10吨以上50吨以下 | 6 |
| 50吨以上100吨以下 | 10 |
| 100吨以上200吨以下 | 14 |
| 200吨以上 | 18 |
| 擅自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 | 10吨以下 | 4 |
| 10吨以上50吨以下 | 8 |
| 50吨以上100吨以下 | 12 |
| 100吨以上200吨以下 | 16 |
| 200吨以上 | 20 |

**§13.2.4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三款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 **违法行为** | **涉及量** | **罚款（万）** |
|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 | 1吨以下 | 2 |
| 1吨以上3吨以下 | 4 |
| 3吨以上5吨以下 | 8 |
| 5吨以上10吨以下 | 12 |
| 10吨以上20吨以下 | 16 |
| 20吨以上 | 20 |

**§13.2.5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七）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 **违法行为** | **涉及量** | **罚款（万）** |
| 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 0.5吨以下 | 1 |
| 0.5吨以上3吨以下 | 3 |
| 3吨以上5吨以下 | 6 |
| 5吨以上10吨以下 | 8 |
| 10吨以上 | 10 |

**§13.2.6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八）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 **违法行为** | **涉及量** | **罚款（万）** |
|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 0.5吨以下 | 1 |
| 0.5吨以上3吨以下 | 3 |
| 3吨以上5吨以下 | 6 |
| 5吨以上10吨以下 | 8 |
| 10吨以上 | 10 |

**§13.2.7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九）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 **违法行为** | **涉及量** | **罚款（万）** |
|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 1公斤以下 | 1 |
| 1公斤以上5公斤以下 | 3 |
| 5公斤以上10公斤以下 | 6 |
| 10公斤以上20公斤以下 | 8 |
| 20公斤以上 | 10 |

**§13.2.8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一条　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使用。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十）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
| **违法行为** | **违法程度分级** | **违法情节** | **罚款（万）** |
| 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 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 未产生环境污染 | 1 |
| 轻微环境污染 | 4 |
| 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 10 |
| 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转作他用的 | 未产生环境污染 | 4 |
| 轻微环境污染 | 7 |
| 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 10 |
| 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转作他用的 | 未产生环境污染 | 5 |
| 轻微环境污染 | 8 |
| 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 10 |

**§13.2.9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十一）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 **违法行为** | **涉及量** | **罚款（万）** |
|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 | 0.5吨以下 | 1 |
| 0.5吨以上1吨以下 | 3 |
| 1吨以上3吨以下 | 6 |
| 3吨以上5吨以下 | 8 |
| 5吨以上 | 10 |

**§13.2.10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十二）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 **违法行为** | **涉及量** | **罚款（万）** |
|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 0.5吨以下 | 1 |
| 0.5吨以上1吨以下 | 3 |
| 1吨以上3吨以下 | 6 |
| 3吨以上5吨以下 | 8 |
| 5吨以上 | 10 |

**§13.2.11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二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十三）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节** | **整改情况** | **罚款（万）** |
|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 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 限期内改正 | 1 |
| 逾期未改正 | 4 |
| 已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 限期内改正 | 7 |
| 逾期未改正 | 10 |

## 三、非法经营危险废物

**§13.3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前款活动的，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 |
| **违法行为** | **涉及量** | **裁量标准** |
| 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 3吨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
| 3吨以上5吨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
| 5吨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
| 无证经营 |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

# 第十四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14.1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清原因、查明责任。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建设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员和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属于审批部门工作人员失职、渎职，对依法不应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准的，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 | |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违法行为** | **环评文件类别** |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 | **违法情节** | **污染情形** | **对单位罚款（万）** | **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万）**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 | 报告表类 | 一般区域 | 限期内改正 | 无监测或未超标 | 50 | 5 |
|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 55 | 5.5 |
|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 60 | 6 |
| 逾期未改正 | 无监测或未超标 | 100 | 10 |
|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 105 | 10.5 |
|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 110 | 11 |
|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 限期内改正 | 无监测或未超标 | 60 | 6 |
|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 70 | 7 |
|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 80 | 8 |
| 逾期未改正 | 无监测或未超标 | 110 | 11 |
|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 120 | 12 |
|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 130 | 13 |
| 特别控制区 | 限期内改正 | 无监测或未超标 | 80 | 8 |
|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 90 | 9 |
|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 100 | 10 |
| 逾期未改正 | 无监测或未超标 | 130 | 13 |
|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 140 | 14 |
|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 150 | 15 |
| 报告书类 | 一般区域 | 限期内改正 | 无监测或未超标 | 100 | 10 |
|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 105 | 10.5 |
|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 110 | 11 |
| 逾期未改正 | 无监测或未超标 | 150 | 15 |
|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 155 | 15.5 |
|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 160 | 16 |
|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 限期内改正 | 无监测或未超标 | 110 | 11 |
|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 120 | 12 |
|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 130 | 13 |
| 逾期未改正 | 无监测或未超标 | 160 | 16 |
|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 170 | 17 |
|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 180 | 18 |
| 特别控制区 | 限期内改正 | 无监测或未超标 | 130 | 13 |
|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 140 | 14 |
|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 150 | 15 |
| 逾期未改正 | 无监测或未超标 | 180 | 18 |
|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 190 | 19 |
|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 200 | 20 |

## 二、未按照技术规范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4.2.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清原因、查明责任。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建设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员和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属于审批部门工作人员失职、渎职，对依法不应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准的，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违法行为** | **环评文件类别** |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 | **罚款（所收费用的倍数）** |
| 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 | 报告表类 | 一般区域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所收费用的3倍罚款 |
| 限批区、环境敏感区及特别控制区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所收费用的4倍罚款 |
| 报告书类 | 一般区域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所收费用的4倍罚款 |
| 限批区、环境敏感区及特别控制区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所收费用的5倍罚款 |

# 第十五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5.1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违法行为** | **违法程度** | **所在区域** | **罚款（万）** |
|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 已制定自行监测方案，但未实施 |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 2 |
| 环境敏感区 | 8 |
| 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 14 |
| 环境敏感区 | 20 |
| 监测数据上报不完整 |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 2 |
| 环境敏感区 | 8 |
| 监测数据未上报 |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 14 |
| 环境敏感区 | 20 |

##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15.2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四款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违法行为** | **违法程度** | **所在区域** | **罚款（万）** |
|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 限期内改正，且未造成不良影响 |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 2 |
| 环境敏感区 | 8 |
| 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不良影响 | 环境敏感区以外区域 | 14 |
| 环境敏感区 | 20 |
| 已造成轻微不良影响，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的 | — | 20 |
| 已造成轻微不良影响，未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的 | 45 |
|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50平方米以下 | 70 |
|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5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 | 95 |
|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 | 120 |
|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200平方米以上300平方米以下 | 145 |
|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4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 | 170 |
|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500平方米以上 | 200 |

## 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15.3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违法行为** | **违法程度** | **所在区域** | **罚款（万）** |
|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 | 未完全上报 | 环境敏感区以外区域 | 2 |
| 环境敏感区 | 8 |
| 未上报 | 环境敏感区以外区域 | 14 |
| 环境敏感区 | 20 |
|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 未产生危害结果 | 环境敏感区以外区域 | 2 |
| 环境敏感区 | 8 |
| 造成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 环境敏感区以外区域 | 14 |
| **环境敏感区** | **20** |

## 四、相关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15.4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五）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七）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违法行为** | **违法程度** | **所在区域** | **罚款（万）** |
| （一）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的；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三）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四）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 采取部分措施 | 环境敏感区以外区域 | 2 |
| 环境敏感区 | 8 |
| 未采取措施 | 环境敏感区以外区域 | 14 |
| 环境敏感区 | 20 |
| 造成轻微不良影响，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的 | — | 20 |
| 造成轻微不良影响，未采取措施的 | 45 |
|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50平方米以下 | 70 |
|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5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 | 95 |
|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 | 120 |
|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200平方米以上300平方米以下 | 145 |
|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300平方米以上400平方米以下 | 170 |
|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400平方米以上 | 200 |

## 五、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或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

**§15.5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六）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违法行为** | **环评审批类别** |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 | **罚款（万）** |
|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 限期内改正 | 环境敏感区以外区域 | 2 |
| 环境敏感区 | 8 |
| 逾期未改正 | 环境敏感区以外区域 | 14 |
| 环境敏感区 | 20 |

## 六、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15.6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违法行为** | **违法程度** | **所在区域** | **罚款（万）** |
| 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 | 限期内改正且已消除影响 | 2吨以下 | 10 |
| 2吨以上5吨以下 | 20 |
| 5吨以上10吨以下 | 30 |
| 10吨以上20吨以下 | 40 |
| 20吨以上 | 50 |
| 限期内改正但未消除影响或无法消除影响 | 2吨以下 | 65 |
| 2吨以上5吨以下 | 80 |
| 5吨以上10吨以下 | 95 |
| 10吨以上20吨以下 | 110 |
| 20吨以上 | 125 |
| 逾期不改正 | 2吨以下 | 140 |
| 2吨以上5吨以下 | 155 |
| 5吨以上10吨以下 | 170 |
| 10吨以上20吨以下 | 185 |
| 20吨以上 | 200 |

## 七、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15.7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违法行为** | **整改情况** | **复垦面积** | **罚款金额（万）** |
| 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 | 限期内改正 | 100平方米以下 | 10 |
| 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 | 20 |
| 200平方米以上300平方米以下 | 30 |
| 300平方米以上400平方米以下 | 40 |
| 400平方米以上 | 50 |
| 逾期未改正 | 100平方米以下 | 60 |
| 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 | 70 |
| 200平方米以上300平方米以下 | 80 |
| 300平方米以上400平方米以下 | 90 |
| 400平方米以上 | 100 |

## 八、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

**§15.8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受委托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对其出具的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按照约定对风险管控、修复、后期管理等活动结果负责。 |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上述业务，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前款规定的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构成犯罪的，终身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 | | |
| **违法行为** | **违法程度** | **涉案报告数** | **对单位罚款（万）**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万）** |
| 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 | 未造成危害结果 | 1份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罚款 | 1 |
| 2份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罚款 | 1.4 |
| 3份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罚款 | 1.9 |
| 4份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罚款 | 2.3 |
| 5份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罚款 | 2.8 |
| 造成危害结果 | 1份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罚款 | 3.2 |
| 2份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0万元罚款 | 3.7 |
| 3份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5万元罚款 | 4.1 |
| 4份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0万元罚款 | 4.6 |
| 5份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罚款 | 5 |

## 九、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

**§15.9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加强对土壤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 |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 | | |
| **违法行为** | **整改情况** | **涉及量** | **对单位罚款（万）**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万）** |
| 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 限期内改正 | 2吨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罚款 | 0.5 |
| 2吨以上5吨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罚款 | 0.7 |
| 5吨以上10吨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罚款 | 0.8 |
| 10吨以上15吨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罚款 | 0.9 |
| 15吨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罚款 | 1.1 |
| 逾期未改正 | 2吨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罚款 | 1.3 |
| 2吨以上5吨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0万元罚款 | 1.4 |
| 5吨以上10吨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5万元罚款 | 1.6 |
| 10吨以上15吨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0万元罚款 | 1.7 |
| 15吨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罚款 | 2 |

## 十、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

**§15.10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不得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 |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 | | |
| **违法行为** | **违法程度** | **所在区域** | **对单位罚款（万）**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万）** |
|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50平方米以下 |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罚款 | 0.5 |
| 环境敏感区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罚款 | 0.6 |
|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5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 |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罚款 | 0.7 |
| 环境敏感区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万元罚款 | 0.8 |
|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100平方米以上150平方米以下 |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罚款 | 0.9 |
| 环境敏感区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罚款 | 1 |
|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15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 |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罚款 | 1.1 |
| 环境敏感区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0万元罚款 | 1.3 |
|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200平方米以上300平方米以下 |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0万元罚款 | 1.4 |
| 环境敏感区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0万元罚款 | 1.6 |
|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300平方米以上 |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0万元罚款 | 1.7 |
| 环境敏感区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罚款 | 2 |

## 十一、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5.11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修复施工单位转运污染土壤的，应当制定转运计划，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 | | |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节** | **涉及量** | **对单位罚款（万）**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万）** |
| 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 未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2吨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罚款 | 0.5 |
| 2吨以上5吨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罚款 | 0.7 |
| 5吨以上10吨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罚款 | 0.8 |
| 10吨以上15吨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罚款 | 0.9 |
| 15吨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罚款 | 1.1 |
| 已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2吨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罚款 | 1.3 |
| 2吨以上5吨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0万元罚款 | 1.4 |
| 5吨以上10吨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5万元罚款 | 1.6 |
| 10吨以上15吨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0万元罚款 | **1.7** |
| 15吨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罚款 | **2** |

## 十二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15.12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 | | |
| **违法行为** | **整改情况** | **涉及面积** | **对单位罚款（万）**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万）** |
|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 限期内改正 | 100平方米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罚款 | 0.5 |
| 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罚款 | 0.7 |
| 200平方米以上300平方米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罚款 | 0.8 |
| 300平方米以上400平方米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罚款 | 0.9 |
| 400平方米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罚款 | 1.1 |
| 逾期未改正 | 100平方米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罚款 | 1.3 |
| 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0万元罚款 | 1.4 |
| 200平方米以上300平方米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5万元罚款 | 1.6 |
| 300平方米以上400平方米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0万元罚款 | 1.7 |
| 400平方米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罚款 | 2 |

## 十三、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

**§15.13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违法行为** | **违法程度** | **所在区域** | **罚款金额（万）** |
|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 | 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其他不良影响 |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 1 |
| 环境敏感区 | 2.5 |
| 限期内改正，已造成其他不良影响 |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 3.5 |
| 环境敏感区 | 5 |
| 逾期未整改，未造成其他不良影响 |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 5 |
| 环境敏感区 | 25 |
| 逾期未整改，已造成其他不良影响 | 环境敏感区以外区域 | 30 |
| 环境敏感区 | 50 |

## 十四、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实施修复或在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

**§15.14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 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并将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报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土壤污染责任人负有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义务。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 | | |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节** | **涉及面积** | **对单位罚款（万）**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万）** |
| （一）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实施修复的；  （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在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 限期内改正 | 100平方米以下 | 2 | 0.5 |
| 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 | 5 | 0.7 |
| 200平方米以上300平方米以下 | 10 | 0.8 |
| 300平方米以上400平方米以下 | 15 | 0.9 |
| 400平方米以上 | 20 | 1.1 |
| 逾期未改正 | 100平方米以下 | 20 | 1.3 |
| 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 | 40 | 1.4 |
| 200平方米以上300平方米以下 | 60 | 1.6 |
| 300平方米以上400平方米以下 | 80 | 1.7 |
| 400平方米以上 | 100 | 2 |

## 十五、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备案

**§15.15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三）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 | |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节** | **所在区域** | **罚款（万）** |
|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三）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未造成不良影响 |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 1 |
| 环境敏感区 | 2.5 |
| 造成不良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 3.5 |
| 环境敏感区 | 5 |

# 第十六章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一、建设项目环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

**§16.1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 | | |
| **处罚依据**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 **违法行为** | **环评审批类别** |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 | **罚款（所收费用的倍数）** |
| 建设项目环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 报告表类 | 一般区域 | 处所收费用1倍罚款 |
| 限批区、环境敏感区及特别控制区 | 处所收费用2倍罚款 |
| 报告书类 | 一般区域 | 处所收费用2倍罚款 |
| 限批区、环境敏感区及特别控制区 | 处所收费用3倍罚款 |

## 二、技术机构违规收取费用

**§16.2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三款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 | |
| **处罚依据**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 **违法行为** | **环评审批类别** |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 | **罚款（所收费用的倍数）** |
| 技术机构违规收取费用的 | 报告表类 | 一般区域 | 处所收费用1倍罚款 |
| 限批区、环境敏感区及特别控制区 | 处所收费用2倍罚款 |
| 报告书类 | 一般区域 | 处所收费用2倍罚款 |
| 限批区、环境敏感区及特别控制区 | 处所收费用3倍罚款 |

## 三、未经环评审批的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

**§16.3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 | | | |
| **处罚依据**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 | | | | |
| **违法行为** | **环评审批类别** |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 | **违法情节** | **污染情形** | **对单位罚款（万）**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罚款（万）** |
| 未经环评审批的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的 | 报告表类 | 一般区域 | 限期内改正 | 无监测 | 20 | 5 |
|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 25 | 5.5 |
|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 30 | 6 |
| 逾期未改正 | 无监测 | 100 | 10 |
|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 105 | 10.5 |
|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 110 | 11 |
|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 限期内改正 | 无监测 | 30 | 6 |
|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 40 | 7 |
|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 50 | 8 |
| 逾期未改正 | 无监测 | 110 | 11 |
|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 120 | 12 |
|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 130 | 13 |
| 特别控制区 | 限期内改正 | 无监测 | 50 | 8 |
|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 60 | 9 |
|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 70 | 10 |
| 逾期未改正 | 无监测 | 130 | 13 |
|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 140 | 14 |
|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 150 | 15 |
| 报告书类 | 一般区域 | 限期内改正 | 无监测 | 50 | 10 |
|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 55 | 10.5 |
|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 60 | 11 |
| 逾期未改正 | 无监测 | 145 | 15 |
|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 155 | 15.5 |
|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 160 | 16 |
|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 限期内改正 | 无监测 | 60 | 11 |
|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 70 | 12 |
|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 80 | 13 |
| 逾期未改正 | 无监测 | 160 | 16 |
|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 170 | 17 |
|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 180 | 18 |
| 特别控制区 | 限期内改正 | 无监测 | 80 | 13 |
|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 90 | 14 |
|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 100 | 15 |
| 逾期未改正 | 无监测 | 180 | 18 |
|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 190 | 19 |
|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 200 | 20 |

## 四、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16.4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 | | | |
| **处罚依据**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法行为** | **环评审批类别** |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 | **违法情节** | **污染情形** | **罚款（万）** |
| 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 | 报告表类 | 一般区域 | 限期内改正 | 无监测或未超标 | 5 |
|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 6 |
|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 7 |
| 逾期未改正 | 无监测或未超标 | 20 |
|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 30 |
|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 40 |
|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 限期内改正 | 无监测或未超标 | 6 |
|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 7 |
|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 8 |
| 逾期未改正 | 无监测或未超标 | 30 |
|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 40 |
|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 50 |
| 特别控制区 | 限期内改正 | 无监测或未超标 | 7 |
|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 8 |
|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 10 |
| 逾期未改正 | 无监测或未超标 | 40 |
|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 50 |
|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 60 |
| 报告书类 | 一般区域 | 限期内改正 | 无监测或未超标 | 11 |
|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 13 |
|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 15 |
| 逾期未改正 | 无监测或未超标 | 60 |
|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 70 |
|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 80 |
|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 限期内改正 | 无监测或未超标 | 13 |
|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 15 |
|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 17 |
| 逾期未改正 | 无监测或未超标 | 70 |
|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 80 |
|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 90 |
| 特别控制区 | 限期内改正 | 无监测或未超标 | 15 |
|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 17 |
|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 20 |
| 逾期未改正 | 无监测或未超标 | 80 |
|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 90 |
|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 100 |

## 五、未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6.5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 | |
| **处罚依据**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 | | |
| **违法行为** | **环评审批类别** |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 | **污染情形** | **罚款（万）** |
| 未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 | 报告表类 | 一般区域 | 无监测或未超标 | 20 |
|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 30 |
|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 40 |
|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 无监测或未超标 | 30 |
|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 40 |
|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 50 |
| 特别控制区 | 无监测或未超标 | 40 |
|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 55 |
|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 70 |
| 报告书类 | 一般区域 | 无监测或未超标 | 50 |
|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 60 |
|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 70 |
|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 无监测或未超标 | 60 |
|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 70 |
|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 80 |
| 特别控制区 | 无监测或未超标 | 70 |
|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 85 |
|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 100 |

## 六、在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弄虚作假

**§16.6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 | | | | |
| **处罚依据**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 | | | | |
| **违法行为** | **环评审批类别** |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 | **违法情节** | **污染情形** | **对单位罚款（万）**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罚款（万）** |
| 在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 报告表类 | 一般区域 | 限期内改正 | 无监测或未超标 | 20 | 5 |
|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 25 | 5.5 |
|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 30 | 6 |
| 逾期未改正 | 无监测或未超标 | 100 | 10 |
|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 105 | 10.5 |
|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 110 | 11 |
|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 限期内改正 | 无监测或未超标 | 30 | 6 |
|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 40 | 7 |
|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 50 | 8 |
| 逾期未改正 | 无监测或未超标 | 110 | 11 |
|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 120 | 12 |
|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 130 | 13 |
| 特别控制区 | 限期内改正 | 无监测或未超标 | 50 | 8 |
|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 60 | 9 |
|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 70 | 10 |
| 逾期未改正 | 无监测或未超标 | 130 | 13 |
|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 140 | 14 |
|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 150 | 15 |
| 报告书类 | 一般区域 | 限期内改正 | 无监测或未超标 | 50 | 10 |
|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 55 | 10.5 |
|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 60 | 11 |
| 逾期未改正 | 无监测或未超标 | 145 | 15 |
|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 155 | 15.5 |
|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 160 | 16 |
|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 限期内改正 | 无监测或未超标 | 60 | 11 |
|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 70 | 12 |
|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 80 | 13 |
| 逾期未改正 | 无监测或未超标 | 160 | 16 |
|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 170 | 17 |
|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 180 | 18 |
| 特别控制区 | 限期内改正 | 无监测或未超标 | 80 | 13 |
|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 90 | 14 |
|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 100 | 15 |
| 逾期未改正 | 无监测或未超标 | 180 | 18 |
|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 190 | 19 |
|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 200 | 20 |

## 七、未经环评审批的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16.7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 | | | |
| **处罚依据**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 | | | | |
| **违法行为** | **环评审批类别** |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 | **违法情节** | **污染情形** | **对单位罚款（万）**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罚款（万）** |
| 未经环评审批的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报告表类 | 一般区域 | 限期内改正 | 无监测或未超标 | 20 | 5 |
|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 25 | 5.5 |
|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 30 | 6 |
| 逾期未改正 | 无监测或未超标 | 100 | 10 |
|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 105 | 10.5 |
|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 110 | 11 |
|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 限期内改正 | 无监测或未超标 | 30 | 6 |
|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 40 | 7 |
|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 50 | 8 |
| 逾期未改正 | 无监测或未超标 | 110 | 11 |
|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 120 | 12 |
|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 130 | 13 |
| 特别控制区 | 限期内改正 | 无监测或未超标 | 50 | 8 |
|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 60 | 9 |
|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 70 | 10 |
| 逾期未改正 | 无监测或未超标 | 130 | 13 |
|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 140 | 14 |
|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 150 | 15 |
| 报告书类 | 一般区域 | 限期内改正 | 无监测或未超标 | 50 | 10 |
|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 55 | 10.5 |
|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 60 | 11 |
| 逾期未改正 | 无监测或未超标 | 145 | 15 |
|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 155 | 15.5 |
|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 160 | 16 |
|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 限期内改正 | 无监测或未超标 | 60 | 11 |
|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 70 | 12 |
|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 80 | 13 |
| 逾期未改正 | 无监测或未超标 | 160 | 16 |
|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 170 | 17 |
|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 180 | 18 |
| 特别控制区 | 限期内改正 | 无监测或未超标 | 80 | 13 |
|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 90 | 14 |
|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 100 | 15 |
| 逾期未改正 | 无监测或未超标 | 180 | 18 |
|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 190 | 19 |
|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 200 | 20 |

# 第十七章 实施吊销排污许可证裁量标准

一、适用吊销排污许可证裁量标准（违法行为存在对应的“启动条件”所列情形之一的，即应启动）

**§17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启动条件** |
| 1.排污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排污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并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管理要求。 |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排污者未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管理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排污许可证； | 当事人近一年内因超标、超量排污受到2次以上行政处罚 |
| 当事人近一年内被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
| 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环境群体事件 |
| **2.**排污者未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管理要求的 |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排污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并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管理要求。 |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排污者未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管理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排污许可证； | 当事人近一年内因违反同类违法行为受到2次以上行政处罚 |
| 3.排污者通过埋设暗管或者其他隐蔽排放的方式直接排放污染物的，或者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污染物并直接排放的 |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禁止通过埋设暗管或者其他隐蔽排放的方式，直接排放污染物；禁止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污染物并直接排放。 |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排污者通过埋设暗管或者其他隐蔽排放的方式直接排放污染物的，或者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污染物并直接排放的，或者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环境保护设施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排污许可证； | 当事人近一年内受到1次以上行政处罚 |
| 当事人近一年内被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
| 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环境群体事件 |
| 4.排污者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环境保护设施的 |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四款 需要拆除或者闲置环境保护设施的，排污者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经批准后方可拆除或者闲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申报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复；逾期未批复的，视为同意。 |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排污者通过埋设暗管或者其他隐蔽排放的方式直接排放污染物的，或者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污染物并直接排放的，或者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环境保护设施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排污许可证； | 当事人近一年内受到1次以上行政处罚 |
| 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环境群体事件 |

# 第十八章 实施按日连续处罚裁量标准

一、适用按日连续处罚裁量标准

**§18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启动条件** |
| 1.排污者未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排污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排污者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责令立即停止排放，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报本级人民政府责令其停产或者停业；排污者被依法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的，责令立即停止排放，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报本级人民政府责令其停产或者停业；  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后，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该违法行为实施按日计罚。按日计罚的每日罚款额度为原处罚数额，具体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 | 第一次复查仍未改正的 |
| 拒绝、阻挠复查的 |
| 2.排污者被依法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且经环保部门处罚后，拒不改正的 |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排污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排污者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责令立即停止排放，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报本级人民政府责令其停产或者停业；排污者被依法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的，责令立即停止排放，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报本级人民政府责令其停产或者停业；  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后，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该违法行为实施按日计罚。按日计罚的每日罚款额度为原处罚数额，具体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 | 第一次复查仍未改正的 |
| 3.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水污染物的，且经环保部门处罚后，拒不改正的 |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排污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并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管理要求。 |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排污者未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管理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排污许可证；  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后，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该违法行为实施按日计罚。按日计罚的每日罚款额度为原处罚数额，具体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 | 第一次复查仍未改正的 |
| 拒绝、阻挠复查的 |
| 4.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且经环保部门处罚后，拒不改正的 |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排污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并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管理要求。 |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排污者未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管理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排污许可证；  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后，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该违法行为实施按日计罚。按日计罚的每日罚款额度为原处罚数额，具体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A类水污染物超标1倍以上或者超量10%以上 | 第一次复查仍超标的 |
| B类污染物超标2倍以上或者超量20%以上 | 第一次复查仍超标的 |
|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第一次复查仍超标的 |
| 5.排污者未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管理要求 |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排污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并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管理要求。 |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排污者未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管理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排污许可证；  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后，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该违法行为实施按日计罚。按日计罚的每日罚款额度为原处罚数额，具体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 | 第二次复查仍未改正的 |
| 6.不需要领取排污许可证的排污者，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且经环保部门处罚后，拒不改正的 |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不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不需要领取排污许可证的排污者，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后，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该违法行为实施按日计罚。按日计罚的每日罚款额度为原处罚数额，具体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A类污染物超标2倍以下 | 第二次复查仍超标的 |
| A类污染物超标2倍以上 | 第一次复查仍超标的 |
| B类污染物超标3倍以下 | 第二次复查仍超标的 |
| B类污染物超标3倍以上 | 第一次复查仍超标的 |
|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第一次复查仍超标的 |
| 7.建设单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且经环保部门处罚后，拒不改正的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后，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该违法行为实施按日计罚。按日计罚的每日罚款额度为原处罚数额，具体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按照本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实施按日计罚：（一）建设单位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经营、使用的； | —— | 第一次复查仍未改正的 |
| 8.建设单位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或者验收未通过，擅自将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且经环保部门处罚后，拒不改正的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意见，组织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未通过验收的，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后，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该违法行为实施按日计罚。按日计罚的每日罚款额度为原处罚数额，具体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按照本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实施按日计罚：（二）建设单位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或者验收未通过，擅自将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 | 第一次复查仍未改正的 |
| 9.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污染防治设施，且经环保部门处罚后，拒不改正的 |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得擅自拆除、闲置防治污染设施。确需拆除、闲置的，应当提前十五日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拆除、闲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拒不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二）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防治污染设施的； | **——** | 第一次复查仍未改正的 |
| 10.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且经环保部门处罚后，拒不改正的 |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款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向社会如实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鼓励和支持其他排污单位自愿公开有关环境信息。 |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拒不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三）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 | —— | 第二次复查仍未改正的 |
|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第一次复查仍未改正的 |
| 11.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不正常运行或者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停止运行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且经环保部门处罚后，拒不改正的 |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应当保障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并建立事故应急制度；需要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的，应当提前三个月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并取得同意，并通知委托其进行污染物集中处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 |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拒不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四）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不正常运行或者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停止运行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的； | —— | 第一次复查仍未改正的 |
| 12.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标准排放水污染物，且经环保部门处罚后，拒不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 —— | 第一次复查仍未改正的 |
| 拒绝、阻挠复查的 |
| 13.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经环保部门处罚后，拒不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 —— | 第一次复查仍未改正的 |
| 拒绝、阻挠复查的 |
| 14.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且经环保部门处罚后，拒不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 —— | 第一次复查仍未改正的 |
| 拒绝、阻挠复查的 |
| 15.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且经环保部门处罚后，拒不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1倍以上或超量10%以上 | 第一次复查仍超标的 |
| B类大气污染物超标2倍以上或者超量20%以上 | 第一次复查仍超标的 |
|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第一次复查仍超标的 |
| 16.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且经环保部门处罚后，拒不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 | 第二次复查仍未改正的 |
| 17.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且经环保部门处罚后，拒不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 —— | 第二次复查仍未改正的 |
|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第一次复查仍未改正的 |
| 18.违法倾倒危险废物，且经环保部门处罚后，拒不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不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 |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第（四）项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四）违法倾倒危险废物的； | 违法倾倒危险废物2吨以下的 | 第二次复查仍未改正的 |
| 违法倾倒危险废物2吨以上的 | 第一次复查仍未改正的 |
|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第一次复查仍未改正的 |
| 19.向周围环境排放工业噪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或技术规范限值的，且经环保部门处罚后，拒不改正的 |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向周围环境排放工业噪声的，应当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和地方环境噪声技术规范。 |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一）向周围环境排放工业噪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或者技术规范限值的； | 一年内经两次处罚后，又有第三次违法行为的 | 对第三次违法行为下发责改后，第一次复查仍未改正的 |
| 20.向周围环境排放建筑施工噪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或技术规范限值的，且经环保部门处罚后，拒不改正的 |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向周围环境排放建筑施工噪声，应当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和地方环境噪声技术规范。 |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二）向周围环境排放建筑施工噪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或者技术规范限值的； | 一年内经两次处罚后，又有第三次违法行为的 | 对第三次违法行为下发责改后，第一次复查仍未改正的 |
| 21.商业经营活动和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使用设备、设施产生的噪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且经环保部门处罚后，拒不改正的 |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一条商场超市、餐饮服务、加工维修等商业经营场所和卡拉OK厅、歌舞厅等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使用设备、设施产生噪声的，其边界噪声值或者通过建筑物结构传播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的等效声级，不得超过规定的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三）商业经营活动和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使用设备、设施产生的噪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 | 一年内经两次处罚后，又有第三次违法行为的 | 对第三次违法行为下发责改后，第一次复查仍未改正的 |
| 22.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行政机关组织复查发现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 —— | 直接启动按日计罚 |

二、注意事项

（一）该裁量标准中第3、4、6、12、15项，复查的监测结果与第一次监测结果中存在相同的超标因子。

（二）该裁量标准中第11、13、16项，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的情形包括：

1、将部分或全部废水或废气不经过处理设施而直接排入环境；

2、将未处理达标的废水或废气从处理设施中间工序引出直接排入环境；

3、将部分或者全部处理设施停止运行；

4、违反操作规程使用处理设施，或者不按规程进行检查和维修，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5、违反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所需的条件，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其他情形。

（三）第9、10、11项：排污者已改正申请查验的，环保部门应自受理申请的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查验；未申请查验的，环保部门应自改正期限届满的次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查验。

# 第十九章 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者责令停业、关闭裁量标准

一、适用限制生产裁量标准

**§19.1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启动条件** | **警示类型** |
| 1.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一律限制生产 | —— |
| 2.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拒不改正的，一律限制生产 | —— |
| 3.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一律限制生产 | —— |
| 4.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 一律限制生产 | —— |
| 5.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 拒不改正的，一律限制生产 | 一律“黄牌”警示 |
| 6.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 一律限制生产 | 一律“黄牌”警示 |
| 7.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 一律限制生产 | 一律“黄牌”警示 |
| 8.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未按照要求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 |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 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 |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未按照要求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 拒不改正的，一律限制生产 | —— |

二、适用停产整治裁量标准

**§19.2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启动条件** | **警示类型** |
| 1.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被责令限制生产后仍拒不改正的，一律实施停产整治 | —— |
| 2.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被责令限制生产后仍拒不改正的，一律实施停产整治 | - |
| 3.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被责令限制生产后仍拒不改正的，一律实施停产整治 | —— |
| 4.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禁止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 拒不改正的，一律实施停产整治 | —— |
| 5.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 拒不改正的，一律实施停产整治 | —— |
| 6.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或联网并保证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 拒不改正的，一律实施停产整治 | —— |
| 7.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承载力、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商有关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 拒不改正的，一律实施停产整治 | —— |
| 8.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 拒不改正的，一律实施停产整治 | —— |
| 9.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 拒不改正的，一律实施停产整治 | —— |
| 10.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 | —— |
| 11.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 拒不改正的，一律实施停产整治 | —— |
| 12.工业涂装企业未建立、保存台账 | —— |
| 13.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 拒不改正的，一律实施停产整治 | —— |
| 14.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 | —— |
| 15.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 拒不改正的，一律实施停产整治 | —— |
| 16.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 拒不改正的，一律实施停产整治 | —— |
| 17.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在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确需排放可燃性气体的，应当将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充分燃烧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并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按照要求限期修复或者更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 拒不改正的，一律实施停产整治 | —— |
| 18.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 | —— |
| 19.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 | —— |
| 20.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 拒不改正的，一律实施停产整治 | —— |
| 21.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 拒不改正的，一律实施停产整治 | —— |
| 22.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 拒不改正的，一律实施停产整治 | —— |
| 23.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单位存放煤炭、煤歼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措施，防止大气污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 拒不改正的，一律实施停产整治 | —— |
| 24.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 拒不改正的，一律实施停产整治 | —— |
| 25.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大气污染物对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公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实行风险管理。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 拒不改正的，一律实施停产整治 | —— |
| 26.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实现达标排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 拒不改正的，一律实施停产整治 | —— |
| 27.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 拒不改正的，一律实施停产整治 | —— |
| 28.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 拒不改正的，一律实施停产整治 | —— |
| 29.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 拒不改正的，一律实施停产整治 | —— |
| 30.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 拒不改正的，一律实施停产整治 | —— |
| 31.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 拒不改正的，一律实施停产整治 | —— |
| 32.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 拒不改正的，一律实施停产整治 | —— |
| 33.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情节严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 情节严重的，一律实施停产整治 | —— |
| 34.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 被责令限制生产后仍拒不改正的，一律实施停产整治 | —— |
| 35.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 被责令限制生产后仍拒不改正的，一律实施停产整治 | 一律“黄牌”警示 |
| 36.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 被责令限制生产后仍拒不改正的，一律实施停产整治 | —— |
| 37.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 被责令限制生产后仍拒不改正的，一律实施停产整治 | —— |
| 38.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 拒不改正的，一律实施停产整治 | —— |
| 39.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四款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 仍拒不改正的，一律实施停产整治 | —— |
| 40.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 拒不改正的，一律实施停产整治 | —— |
| 41.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 拒不改正的，一律实施停产整治 | —— |
| 42.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 拒不改正的，一律实施停产整治 | —— |
| 43.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六）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 拒不改正的，一律实施停产整治 | —— |
| 44.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七）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 拒不改正的，一律实施停产整治 | —— |
| 45.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未按照要求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 |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 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 |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未按照要求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 拒不改正的，一律实施停产整治 | —— |
| 46.生物质锅炉未配备高效除尘设施，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安装自动监控或者监测设备的 |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生物质锅炉应当以经过加工的木本植物或者草本植物为燃料，禁止掺杂添加燃烧后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其他物质，并配备高效除尘设施，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安装自动监控或者监测设备。 |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生物质锅炉未配备高效除尘设施，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安装自动监控或者监测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 拒不改正的，一律实施停产整治 | —— |
| 47.除工业涂装企业以外的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保存台账的 |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台账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原辅材料使用等情况。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除工业涂装企业以外的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保存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 拒不改正的，一律实施停产整治 | —— |
| 48.石油、化工、有机医药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根据国家和省的标准、技术规范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第一款 石油、化工、有机医药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根据国家和省的标准、技术规范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 |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第一款规定，石油、化工、有机医药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根据国家和省的标准、技术规范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 拒不改正的，一律实施停产整治 | —— |
| 49.非法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严重危害环境、损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 | —— |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六条第（二）项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停产整治措施:（二）非法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严重危害环境、损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 | 拒不改正的，一律实施停产整治 | 一律“黄牌”警示 |
| 50.因突发事件造成污染物排放超过排放标准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 —— |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六条第（五）项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停产整治措施：（五）因突发事件造成污染物排放超过排放标准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 一律实施停产整治 | 一律“黄牌”警示 |
| 5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六条第（六）项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停产整治措施:（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复查后未改正的，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一律实施停产整治 | —— |
| **备注** | 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排污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不予实施停产整治：（1）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等公共设施的运营单位；（2）生产经营业务涉及基本民生、公共利益的；（3）实施停产整治可能影响生产安全的。 | | | |

三、适用责令停业、关闭裁量标准

**§19.3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启动条件** | **警示类型** |
| 1.两年内因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前列行为 | —— |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八条第（一）项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一）两年内因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前列行为的； | 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 一律“红牌”警示 |
| 2.被责令停产整治后拒不停产或者擅自恢复生产的 | —— |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八条第（二）项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二）被责令停产整治后拒不停产或者擅自恢复生产的； | 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 一律“红牌”警示 |
| 3停产整治决定解除后，跟踪检查发现又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 —— |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八条第（三）项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三）停产整治决定解除后，跟踪检查发现又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 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 一律“红牌”警示 |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严重环境违法情节的 | —— |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八条第（四）项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严重环境违法情节的。 |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 —— |
| 5.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 |
| 6.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 |
| 7.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 |
| 8.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拒不改正的，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关闭 | —— |
| 9.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 |
| 10.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 |
| 11.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 |
| 12.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 |
| 13.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 |
| 14.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 |
| 15.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 |
| 16.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三款 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 |
| 17.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 《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 除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行为外，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还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 《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或者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所在地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 |
| 18.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 《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 除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行为外，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还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十其条 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或者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所在地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 |
| 19.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 |
| 20.企业事业单位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javascript:SLC(223979,0))》第[六十三条](javascript:SLC(223979,63))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 —— |
| 21.违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律规定，造成固体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被环保部门限期治理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停业或者关闭。 | 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停业或者关闭 | —— |
| 22.畜禽禁养区从事畜禽养殖业，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划定的畜禽禁养区从事畜禽养殖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关闭 | —— |
| 23.未建成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 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 —— |
| 24.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未按照要求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 |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 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 |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未按照要求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 —— |
| 25.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组织生产管理的 |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制定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管理。 |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组织生产管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 —— |
| **备注** | 1、根据《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深圳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方案（2017-2020年）》、市人居环境委印发的《深圳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方案（2017-2020年）重点任务分解表》、《2017年治污保洁工程任务分解表》的要求，对废水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警示，一律停业、关闭。具体警示方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情节严重的”的情形包括：（1）造成较大影响的环境污染事件、环境群体事件等较大社会影响的；（2）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 | |

# 第二十章 实施查封、扣押裁量标准

一、适用查封扣押裁量标准

**§20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适用依据** | **所在区域** | **启动条件** |
| 1.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 —— | 一律实施查封扣押 |
| 2.违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一）违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 —— | 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 |
| 排放、倾倒、处置含铅、汞、镉、铬、砷、铊、锑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 |
| 排放、倾倒、处置含镍、铜、锌、银、钒、锰、钴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十倍以上 |
|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
| 二年内曾因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前列行为的 |
| 3.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污染物的 |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二）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污染物的； | —— | 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
| —— |
| 4.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化工、制药、石化、印染、电镀、造纸、制革等工业污泥的 |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化工、制药、石化、印染、电镀、造纸、制革等工业污泥的； | —— | 第一次复查仍未改正的 |
| 排放、倾倒、处置含铅、汞、镉、铬、砷、铊、锑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 |
| 排放、倾倒、处置含镍、铜、锌、银、钒、锰、钴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十倍以上 |
| 5.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四）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 —— | 一律实施查封扣押 |
| 6.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按照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五）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按照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 —— | 一律实施查封扣押 |
| 7.非法贮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 |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并可以对有关设施、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一）非法贮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 | —— | 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 |
| 8.非法转移、处置、排放放射性物以及含传染病病原体或者有毒污染物的 |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并可以对有关设施、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二）非法转移、处置、排放放射性物以及含传染病病原体或者有毒污染物的； | —— | 一律实施查封扣押 |
| 9.在夜间和中午违法进行建筑施工等产生环境噪声污染作业，拒不改正的 |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并可以对有关设施、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三）在夜间和中午违法进行建筑施工等产生环境噪声污染作业，拒不改正的； |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 第二次复查仍未改正的 |
| 环境敏感区 | 第一次复查仍未改正的 |
| 10.未领取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或者排污许可证被依法吊销后仍然继续排放污染物的 |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并可以对有关设施、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四）未领取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或者排污许可证被依法吊销后仍然继续排放污染物的。 | —— | 一律实施查封扣押 |
| 11.其他违法排放污染物，造成或可能造成污染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 一般区域 | 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或未批先建排放污染物的，一律实施查封扣押 |
| 限批区或者环境敏感区 | 一律实施查封扣押 |
| 特别控制区 | 一律实施查封扣押 |

二、注意事项：

（一）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六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可以不予实施查封、扣押：

1、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等公共设施的运营单位；

2、生产经营业务涉及基本民生、公共利益的；

3、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生产安全的。

（二）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十五条 实施第1-6项违法行为的查封、扣押期限不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本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实施7-11项违法行为的查封、扣押的期限不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累计不得超过三十日。

# 第二十一章 环境违法企业主动公开道歉承诺管理工作指引

为进一步规范公开道歉承诺工作，充分发挥环境行政处罚惩教结合的作用，将严格执法、促进守法与普法宣传有机结合，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六版）》总则第八点制定本指引。

一、基本原则

（一）三个不得。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六版）》总则第八点的要求，严守自由裁量权底线；不得以公开道歉承诺代替行政拘留或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移送，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仅针对罚款类行政处罚；不得多次从轻处罚，同一当事人自公开道歉承诺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进行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

（二）意思自治。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愿，以当事人主动申请道歉承诺为前提，不得强制当事人道歉承诺；不得干预当事人与媒体之间的商业协定。

（三）程序规范。严守法定程序，未按照要求及标准进行公开道歉承诺或未经集体审议的，不得从轻处罚。

二、公开道歉承诺的适用情形

我市环保部门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过程中，违法者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

（一）符合《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六版）》总则第八点的规定；

（二）当事人主动提出书面申请，并已改正违法行为。

三、公开道歉承诺的形式及要求

公开道歉承诺一般采用网站或者登报公开道歉承诺的形式。违法企业根据《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六版）》总则第八点的规定确定公开道歉承诺后拟减轻的处罚金额，对应公开道歉承诺标准及要求（见附件1）确定公开道歉承诺的要求，按照要求在符合条件的网站或者报纸上进行公开道歉承诺。

四、公开道歉承诺工作程序

（一）书面提示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的环保部门应当将《环保主动公开道歉承诺申请指引》（见附件2）与行政处罚告知书一并送达给当事人。

（二）主动申请阶段。当事人应在环保部门进行行政处罚告知之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主动提交公开道歉承诺书面申请（书面申请模板见附件3）。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后再提交申请的不予受理。

（三）准备阶段。当事人提交书面申请后，由办案人员进行核实。对符合条件的，办案人员将公开道歉承诺要求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根据要求拟定公开道歉承诺书，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经营者签名盖章确认后提交给办案人员。不符合条件的，办案人员应明确告知当事人并退回申请。

道歉承诺书排版要求如下：一是标题要写明当事人全称，如“\*\*\*（企业名称）公开道歉承诺书”；二是落款应署上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经营者亲笔签名；三是道歉承诺内容应明确当事人违法事实、情节及整改情况，承认违法事实并明确认可、接受和执行执法部门的处罚决定，不能含糊其辞（道歉承诺确认书模板见附件4）。

（四）实施阶段。当事人根据公开道歉承诺的要求在网站或者报纸上进行公开道歉承诺，并将网站截图或者登报版面提交办案部门归档。

（五）处罚审议阶段。办案人员根据当事人提交的材料确认当事人按照标准和要求进行公开道歉承诺后，根据《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六版）》总则第八点的的规定提出从轻处罚的处罚建议，依照本部门处罚决定审议程序报相关领导审批同意后作出处罚决定。

五、实施要求

（一）各部门应加强公开道歉承诺的管理工作，强化内部审核机制，严格按照指引开展公开道歉承诺工作，从轻处罚的额度根据《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六版）》总则第八点的规定确定，不得随意调整。

（二）当事人未与有行政处罚权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达成一致意见，自行公开道歉承诺或未按照本指引的要求、标准以及内容进行公开道歉承诺的，不予以从轻处罚。

（三）各部门应将公开道歉承诺工作中的申请书、公开道歉承诺确认书、网站截图或者登报版面等作为行政处罚案件的案卷材料归档备查。

附件：1.公开道歉承诺标准及要求

2.环保主动公开道歉承诺申请指引（模板）

3.公开道歉承诺申请书（模板）

4.公开道歉承诺确认书（模板）

附件1：

公开道歉承诺标准及要求

|  |  |  |
| --- | --- | --- |
| 计划减轻罚款金额（元） | 公开道歉承诺要求 | 备注 |
| 二十万以上 | 登报形式：要求登报媒体为深圳特区报或中国环境报；登报时间：工作日；  登报版面：A3版以前（含A3版）；登报尺寸：8\*17cm以上。 |  |
| 二十万以下五万以上（含二十万） | 1.网站形式：在深圳新闻网公开道歉承诺专栏进行公开道歉承诺。 | 两种形式选其一 |
| 2.登报形式：要求登报媒体为中国环境报、深圳特区报、商报、晶报、深圳晚报其中之一；登报时间：工作日；登报版面：A5版以前（含A5版）；  登报尺寸：8\*17cm以上。 |
| 五万以下（含五万） | 1.网站形式：在深圳新闻网公开道歉承诺专栏进行公开道歉承诺。 | 两种形式选其一 |
| 2.登报形式：要求登报媒体为中国环境报、深圳特区报、商报、晶报、深圳晚报其中之一；登报时间：不限制；登报版面：普通版面；登报尺寸：8\*17cm以上。 |

附件2

环保主动公开道歉承诺申请指引

根据《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总则第八点的规定，违法者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并在深圳市主流媒体上公开道歉、作出环保守法承诺的，按罚款标准50%减轻处罚，但减少的罚款金额最多不得超过30万元；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已依据《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总则第六条的规定按最低档次处罚或属于定额罚款的违法行为不再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

（1）环境违法行为属于适用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2）环境违法行为属于适用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的；

（3）环境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4）排污者被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5）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6）建设单位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批、备案，拒不改正的；

（7）以暴力、威胁或者其它方法阻碍、拒不接受环境监督检查或者突发环境事件调查，以及有弄虚作假逃避检查行为的；

（8）因环境违法行政处罚公开道歉承诺之日起三年内再次出现环境违法行为的；

（9）同一时间检查发现存在两个或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其中一个环境违法行为存在上述情形的。

你单位主动改正违法行为，且符合上述规定的，可以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主动提交公开道歉承诺书面申请。

附件3：

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

\*\*部门：

年 月 日，我公司在\*\*地址（违法行为查处地点）发生了 \*\*\*（违法行为描述），触犯了有关环保法律法规，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我公司对贵委认定的违法事实和即将作出的处罚决定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列出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

鉴于\*\*\*原因，恳求贵部门本着处罚与教育并重的原则，给我公司一个从轻处罚的机会，我公司愿意主动在符合要求的主流媒体上按照相关要求及标准进行公开道歉并做出环保守法承诺，承担相应的版面费用，接受贵部门按照规定降低罚款额度的行政处罚决定。在今后的生产工作中，我公司一定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全面加强环境安全生产管理，自觉承担起企业应有的环保责任和义务，接受社会和媒体的监督，做一家有社会责任感、使命感的良心企业。

法人代表或个体经营者签字：（正楷亲笔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xxxxxx公司**

**环保公开道歉承诺书**

xx年xx月，我公司在xxx（地址）从事xx（生产活动）过程中，出现xxx违法行为，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出现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xxx（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分析原因）。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xxx（整改措施及情况），但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仍深感愧疚，对环保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没有异议，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保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本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以下承诺内容仅供参考，由当事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

*一、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履行企业环保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保处罚决定；*

*二、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环保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企业。*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个体经营者签字：（正楷亲笔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